

讀

禮

記

二







讀 禮 記

(二)

趙良齋 著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讀 禮 記
冊 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著 者 趙 良 雲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有

中E五二五六

(本書校對者朱廣福)

讀禮記卷七

少儀

問卜筮曰義與志與

人於卜筮必以其事命之。如曲禮曰：爲日假爾秦龜有常，假爾秦筮有常是也。此獨不指其事，而以義與志爲兩詰之辭者，是其人隱秘不言，而欲默索諸鬼神，以定吉凶，大約出於志之不正爲多，故鄭以此爲太卜問來卜者之詞。徐氏謂求卜者自問其心之詞，皆先審慎其事，以決其當問與否也。集說乃謂見人卜筮，欲問其所卜何事，已旣不爲人卜，又非求卜於人，而以旁觀作泛問也，何爲。

負良綏申之面拖諸臂

散綏之本繫於車，而僕執之以升。良綏則僕負之以授君，而君執之以升。其申之面拖諸臂者，鄭註所謂由左肩入，入右腋下，申之於前，覆蒼上也。朱子以此爲僕在車下之時，方氏以此爲僕在車中之事，但玩其下以散綏升，則朱子於文義爲順。

不旁狎

狎之爲言，近也。習也。狎於賢者，能令人敬正道也，而旁狎則不出於正，而出於岐。其人旣不足敬，而妄相親暱之餘，遂益長其傲慢之氣，所謂燕僻廢其學者此矣。豈必如宋之華弱、樂轡，以相優相謗而至弓楛。

於朝始追悔其狎之失哉。

爲喪主則不手拜

鄭註手拜爲首至地。卽周禮空首拜也。婦人以肅拜爲正。士昏禮婦見姑。姑興拜。贊醴婦。婦興拜。此其拜皆不坐。惟舅姑旣沒。婦入三月。奠采於廟。則拜而扱地。鄭註婦人扱地。猶男子稽首。是雖稍重於空首。而亦手拜也。若爲喪主則不然。小記曰。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稽顙者。觸地無容。隱之甚者也。婦人降其父母之重。而移所天於其夫。雖遭喪卒哭之後。要絰不除。下文葛絰麻帶服。亦稱乎其拜而已。

會同主詡

禮器鄭註。詡猶普也。遍也。疏謂王者撫有四海。宜發揚其德。普遍萬物。竊欲取之以釋此經。蓋會以發禁。同以命政。征不庭。則德施無梗矣。均所守則德意愈洋矣。所謂詡也。自列國爭盟。會同之地。嘖有煩言。有能咨國家之故實。述先王之訓辭。以折服乎鄰封。如國僑叔向之倫。亦鄭註所謂敏而有勇者。然視王者之氣象。相去遠矣。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僎爵皆居右

此約儀禮鄉飲酒而推言其意也。按儀禮主人酬賓。奠於薦西。而賓更奠之於薦東。記曰。凡奠者於左。卽此客爵居左也。一人舉觶。奠於薦西。而賓仍奠之於其所。記曰。將舉者於右。卽此其飲居右也。介爵之居

舉觶爲無算爵始。皆非奠而不舉者也。禮於酢爵未明奠置之方。但介酢主人。不於阼階而於西階。及主人卒飲。而奠虛爵於西楹南。以賓席南向觀之。則亦右也。儀禮無僕。鄉飲酒義有僕。而無卒爵奠爵之事。故鄭註讀僕爲遵。遵者之禮。詳於鄉射。其獻酢皆在西階。與鄉飲之介略同。或以遵來觀禮。或有或無。而僕輔主人。則必有之。謂宜讀僕如字。然如禮記祇以東北定僕之位。而不以左右明僕之爵。何也。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幣必先獻於君。則受之者自左爲禮。辭必下及於人。則傳之者自右爲尊。且左者義也。右者仁也。幣自外來。裁之以義。辭由心出。本之以仁。贊之詔之。各有其方。亦欲輔君以仁義而已。

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尸則坐

折俎爲殺饌之尊者。取之反之不坐。非特以俎有足而高。亦所以明敬也。燔爲從獻之物。禮亦如俎。而惟尸尊則皆不立。按少牢。尸入既坐。祭牢肺牢幹黍稷魚腊。皆兩佐食爲之授受。及主人酌尸。賓長羞牢肝。尸取肝。揄於俎。鹽振祭。膾之。加於菹豆。亦無興坐之文。迨至饋尸於堂。則興而取。坐而祭。復興而反之。尸爲神象。亦有因大夫之尊而稍卑者。况賓客乎。則知折俎不坐。固禮之所必然。而云尸則坐者。特取其正祭時以反申之。

學記

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

按王制。司徒之簡於鄉學。樂正之簡於國學。雖未明著其時之久近。大約皆以九年爲斷。以此經比年入學。中年考校計之。則於鄉學歷四不變。而適符其期。以七年小成。九年大成計之。則於國學歷兩不變。而適符其期。是不肖者。於九年而可屏之不齒。其賢者。於九年而亦可責其有成矣。蓋當八歲入家塾時。詩書六藝。既已肄業及之。至十五入大學。則由離經而進於敬業博習論學。其精詳於義理者。卽所以爲知類之基也。由辨志而進於樂羣親師取友。其陶鎔乎德性者。卽所以爲強立之本也。至於理無不通。德能不反。則出而應鄉大夫之賓興。司馬之辨論。其上者爲公卿之選。次亦不失爲比閭族黨之師。此先王所以成天下之材。去後世記誦詞章之學遠矣。

皮弁祭菜示敬道也

道者。先聖先師所遞傳之統緒。學者入而修身。出而治民。莫不由之。故於入學之始。有司爲之承祭。以顯示其所宗。皮弁取其色之白也。菜取其物之潔也。非先潔白其心。無以爲敬。卽無以遜順其居業。而收斂其威儀。道安在乎。此自古聖賢教人入德之方。莫不以敬爲本。

不學雜服不能安禮

服而曰雜。非特六冕九章之大者。以繫諸帶。則有鞞紳。以象其裳。則有屨舄。臨戎則有甲冑。居喪則有衰麻。以及車馬旌旆之屬。事有宜適。物有節文。皆禮之粗。而精者寓焉。不於退息時學之。則將見其物而不知其名。聞其名而不知其義。適然用之。而服與心不相習。容與服不相稱。禮法森嚴之場。不且手足無所

措乎。且服之附躬。直以閑性。孔子曰。衰經苴杖者。志不存乎樂。黼黻衰冕者。容不褻慢。誠講求其所以不樂不褻者何故。而能通於先王制作之原。其於禮也安矣。

禁於未發之謂豫

心之所發無端。待其既失而救之。則禁於此而潰於彼。不勝防也。古者禮以防德。於居處語默之間。先爲之制。外養中。則本源清而情欲無自生矣。易曰。童牛之牯。豫也。知此者可以爲師。并可以爲君。

開而弗達則思

此孔子所謂舉一隅。孟子所謂引而不發者也。蓋開其端而不竟其說。使學者或苦爲難。而教之誘於前者有緒。使學者或視爲易。而理之蘊於中者無窮。是以不思而不能。略思而不容已。迨其深思而既得之。則理與心融。固與耳食者迥殊矣。

當其爲師則弗臣也

師之尊等於尸。天子事尸如事父。則事師亦以父道承之。武王之於呂尙。桓公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故或尊之曰尙父。或尊之曰仲父。皆示以不敢臣之意也。古者延尸入室。居必主奧。師席亦然。故孔疏以爲師東面。弟子西面。天子入學。承師問道。固未有北面以詔之者。而鄭註據尙書之進丹書。以爲武王東面尙父。西面有異於孔疏者。豈以王庭之位。宜與太學殊歟。抑亦黃帝顓頊之道。不外敬勝一言。將終身奉以爲主。故特居己於賓位。并不敢以尋常師弟之禮待之也。

良冶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

見必囿於一隅。思不周於萬類。非學也。學當深造之餘。必有引伸而觸長者。治與裘異工。弓與箕異器。但其理可通。遂使父兄之世業在彼。子弟之能事及此。故君子之於學。優而柔之。麤而飭之。及其事至物來。雖平生耳目所未習。無不舉措裕如者。孟子所謂取之左右逢其源也。

樂記

變成方謂之音

鄭註。方猶文章。蓋取下經聲成文之義也。顧彼第言成文謂音。而此以應而生變。變而成方。自聲及音。詳言之者。以彼所謂音者。樂也。而此則指人之詩歌言之。詩者樂之本。詩正則樂正。詩淫則樂亦淫。故人心既感於物。而形爲聲。則高下疾徐。必有自然之變。以盡其情。尤貴有當然之方。以立其節。否則喜怒哀樂。變態無窮。不嚴防於其始。及比音成樂。則流蕩不可爲矣。經解曰。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降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註云。方者道也。先王原樂之所由生。而欲先返人心於道。蓋隱有禮寓其間矣。故下言慎其所以感人。必首禮以道其志。

亡國之音哀以思

亡國之音。不必求諸桑間。濮上也。卽取三百篇之變者觀之。如兔爰之尙寐無覺。茗華之不如無生。哀莫甚焉。匪風之顧瞻周道。下泉之寤歎京師。思已極矣。其詩如此。則其樂必有志微噍殺。聞之而感然以悲。

者當季札觀樂之時。檜已入鄭。而曹去社鬼謀亡之世。亦不遠矣。自檜無譏。蓋知其政煩民困。滅亡無日也。後人顧謂國之興衰。於樂無與。而欲奏玉樹伴侶之歌。以驗其心之哀樂。何也。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

此承上文好惡無節而言之。先王知人之貴於物也。而懼其化於物。故探人性之中和。而制爲禮樂。以節其好惡。喪紀之無數也。安樂之多荒也。男女之有欲也。交際之易瀆也。而惟禮樂有以防之。防其過。固爲節。卽防其不及。而有所益。必有所損。亦謂之節。故節不獨著於禮之嚴。亦自存於樂之和。管子曰。節怒莫若樂。節樂莫若禮。得所節而人乃無失其爲人之道矣。

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

樂之和普乎外。而實根於性之仁。其優柔乎中。使人聆之而欲心忘。躁心釋焉。故曰靜也。禮之敬存於中。而實適乎事之義。其周旋裼襲。使人見之而威可畏。儀可象焉。故曰文也。惟中出而靜。則第率其性之自然者以發之。而無所留難。與乾之易知何異。惟外作而文。則第循其事之當然者以行之。而無所煩苦。與坤之簡能何殊。知其必易必簡。則凡禮樂之見用於朝野者。必反求諸吾心之仁義。又何有勝則流勝。則離之患耶。

節故祀天祭地

禮之所該無窮。大而君臣父子。小而事物細微。莫不爲之限節。而其高卑上下之有秩者。尤著於天地。故

舉聖人所制祭祀之禮以明之。意本不在報生成之功也。圓正方澤異其地。燔柴瘞埋異其儀。六變八變異其樂。一承祭而其禮已截然而不可踰。則凡天地間羣物有別可知矣。觀於此而知昊天成命之詩。小序以爲合祭天地者。非也。

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

敬由節而生。愛以和而篤。其性本於天地。而功成於禮樂。故夫精審於制作之間。相合而有助者。禮樂也。流行於化育之際。曲體而不遺者。鬼神也。聖人德位兼隆。本幽治明。以明贊幽。建中和之極。爲天地消其乖戾之氣。故民之生於其間者。稟鬼神之靈。知能不待於學慮。遊禮樂之化。性情復得所陶鎔。夫是以合敬同愛。而仁風洋溢海內也。

論倫無患

靈臺詩於論鼓鐘。箋謂論之言倫。則論倫一耳。然專言論則字可假借。並言倫則義有異同。且對下文中正觀之。尤宜一字一義。按毛於詩傳謂論思也。蓋謂樂之本於德者深足思。而宜加之論說也。鄭於此註謂倫類也。蓋謂樂之比於音者各有類。而無乖其等倫也。子夏曰。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使樂終而不足論。必有淫溺害德之患矣。帝舜命夔曰。八音克諧。無相奪倫。使樂行而倫不清。則必有宮商迭陵之患矣。究之大樂同和。其患必不至此。故特舉論倫而爲之揭其本情焉。

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

神曰率。鬼曰居。疏謂居亦率循之義。變文爾。非也。率者順而達之。陽之伸也。天之所以生物者也。居者萃而凝之。陰之屈也。地之所以成物者也。然生物爲天之和。而非以樂之鼓盪者敦之。則無以從天而宣其氣。成物爲地之宜。而非以禮之秩序者別之。則無以從地而析其形。此天地有資於禮樂。而聖人制作之所不容已也。

樂著太始禮居成物

此借易之乾坤以明天地禮樂相須之義。太始者氣之未形者也。未形則微妙難窺。而惟樂有以宣之。使之充塞而無間。成物者質之各具者也。各具則散殊無紀。而惟禮有以定之。使之得所而不遷。其不言知何也。知者乾之所爲也。乾知之而樂著之。始與俱始。无方无體之中。可挹其太和之神焉。其不言作何也。作者坤之所爲也。坤作之而禮居之。成必終成。一名一物之微。皆得其位置之序焉。下更以其動靜之對待流行者言之。而禮樂之爲功於天地。卽聖人之盡性以贊化育者。不外此矣。

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

天子八佾。諸侯六佾。舞之人有定。則位之綴亦有定。宜無遠近之殊。其有殊者。固於常數之外。特加恩賞以獎之者也。當舜之時。艱鮮之奏。雜以懋遷。民多奔走於衣食矣。故欲觀諸侯之德教。必以五穀爲徵。尤以民之勞逸爲斷。民勞則綴遠。民逸則綴短。舞與其治相稱也。按王制。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鞀將之。疏謂祝節一曲之始。其事寬。鞀節一唱之終。其事狹。同一賜樂。而所執以將命之器。

微有尊卑。則此亦微示優劣。以勉其益勤於民而已矣。

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

大章、堯樂。咸池、黃帝樂。大司樂教六舞。以黃帝爲先。而此乃次於堯下。按路史有云。堯制咸池之舞。爲經首之詩。以享上帝。命之曰大咸。周禮六舞無堯樂。而註卽以大咸當之。然則黃帝之樂。歷顓頊、高辛至堯。始增修之。以用享。而大章之所以章明俊德者。必合咸池而始爲大備也。董子曰。王者未作樂之時。乃用先代之樂。宜於今者。而以深入教化於民。則堯用咸池。古今帝王之常法。亦何待取證於漢之禮樂志乎。

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

黨正祭蜡而飲。始則以禮。終則如狂。一日之澤。爲農民也。欲觀禮於飲食燕樂之間。必由士始。傳云。鄭伯享趙孟。趙孟欲壹獻。而賦瓠葉。則壹獻固士禮之至簡者。然卽儀禮鄉飲酒觀之。庠門迎賓。以拜始。陔夏送賓。以拜終。其間洗爵送爵。則拜。祭酒。醉酒。則拜。主獻賓酢。以至司正相旅。衆賓受酬。約計其拜。不啻百焉。非記所謂節文。終遂者歟。不特此也。士冠而主人醴賓。以壹獻之禮。士昏而舅姑饗婦。以壹獻之禮。無不以拜明虔。豈若勞農者之意。主於飲乎。固不必監史之立其旁。而以醉伐德者鮮矣。

制之禮義

本性情。稽度數。樂之大端舉矣。及其發於聲音。猶恐其大過乎宮。細過乎羽。則君民事物之亂。當必有以節之。節之者。禮之中也。猶恐其窳者不咸。慤者不容。則清濁高下之乖。當必有以正之。正之者。義之宜也。

此不過樂中自具之倫序。聖人從心制之。則以爲禮義也。

廣其節奏省其文采

曲之一終曰節。樂之更端曰奏。先王廣人所學。欲其自始作以至九成。按律循聲。優游饜飫。以博其趣也。節奏合以成文。而采則文之過其實者。本漢書顏師古註。故必從而省之。使適於華實之中。則不至以煩手淫心。惰其心耳。而德之稟於天者。愈敦於厚矣。此樂之爲教。所以游人於廣大之途。而歸之於粹精之域。故孔子曰。成於樂。

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

上文言由順正以行其義。至德備矣。則可本吾心之順氣。著天地之正聲。而樂興焉。先從堂上言之。聲音者。謂工歌也。歌配以絃。則有琴瑟。大傳曰。大琴練絃。達越。大瑟朱絃。達越。取其唱嘆有遺音也。旣歌以咏其聲。亦舞以動其容。朱干玉戚。武舞也。執籥秉翟。文舞也。文舞兼言旄者。以備樂師小舞也。明堂位曰。升歌清廟。下管象。是管以配舞堂下之樂也。虞書言下管而終及簫。傳謂言簫見細器之備。故有瞽詩。亦於旣備乃奏之下。而終舉簫管。以著其肅雝和鳴也。顧樂器末也。非有積於中。而徒求諸外。其能和天地而理萬物乎。故發者發其德也。文者文其德也。曰動曰飾曰從義。亦猶是。

百度得數而有常

度生於律。數生於度。和黃鍾管長九寸者。度也。九九八十一分者。數也。而氣行於子月。子當天地人未分。

之初其數爲一。漢律歷志云。太極元氣。函三爲一。由一而三之。三三而積之。歷十二辰之數。得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律呂全五數備矣。推之所以齊七政以授人時。立百物以利民用者。其數可紀。故其度有常。而莫不由黃鍾之一衍之。以至無窮。故曰。黃鍾爲萬事根本。

禮樂偁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降興上下之神。而凝是精粗之體。領父子君臣之節。

天地無情。而以立本不變。至誠無僞者爲情。其命之於穆不已者。神明之德也。其氣之絪縕無間者。上下之神也。德藏於密。而微不可見。情之未發者也。精也。神妙乎物。而顯有可憑。情之已發者也。粗也。聖人依象天地之情。制爲禮樂。以達其德。而爲之著。始居成。以降興其神。而使之上行下濟。則精而形上之道。與粗而形下之器。皆凝合於聖人之心。故能以輔相天地者。統領羣倫。使凡有君臣父子者。知其爲生人之本。而不可變。達吾心之誠。而不容僞。禮以履之。樂以樂之。共勉爲仁。敬孝慈。以曲赴乎其節焉。

治亂以相

上文言會守拊鼓。堂上之樂。此言治亂以相。堂下之樂。拊與相自不得合而一之。而鄭顧謂相卽拊者。按周禮。自大司樂以暨司干。言樂器詳矣。無一及相。鄭註。拊形如鼓。以韋爲之。著之以糠。馬氏通考謂相狀如鞞。韋表糠裏。是二者形制俱同。此鄭所以目爲一器也。又按爾雅。和樂謂之節。疏云。節者樂器。謂相也。是一物而三名。意其用以倡樂者爲拊。而用以節樂者別名爲相歟。

然後聖人作爲鞞鼓。控揭壎箎。

土鼓葦籥樂之始也。土者沖氣所出。籥者中聲所通。太音聲希。亦以表其淳德而已。未足宣天地之和也。中古聖人有作。因而增之。革則有鞀鼓。木則有空。埙。燒土爲埙。篋竹爲篋。樂器較多於舊矣。然而革之音主於一木之音。傷於直。壘之音。囂而濁。簾之音。清而悲。豈聖人心力不能極八音之華美哉。而祇取於質素者。於制器調律之內。寓反本復古之心。所以絕遠於淫溺煩驕之害德也。

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

始之總千而山立以待者。待周有二之諸侯也。此之復綴而久立以待者。待殷三千之諸侯也。武王牧野之誓曰。逖矣西土之人。則所稱友邦冢君者。不過庸。蜀。羌。髳。微。盧。彭。濮而已。若薊。在燕。祝。在青。杞。陳。宋。在豫。地皆近商。其敢背紂而先至乎。不至而古先帝王之裔。或在猷。敵。或守故。封。何由悉知。而沛新恩以重錫之。且克商反政。將與天下偃武脩文。而所以教孝教弟。教臣。又何由使遐邇之人。得以觀法。故凡諸侯之未前會於孟津者。今不能不待其至也。孔疏謂待以伐殷。則與始之備戒已久。病不得衆者。言重而意複矣。

左射貍首。右射騶虞。

鄭註。左爲東學。右爲西學。疏謂東序在東郊。虞庠在西郊。以東西別學之大小。則豈諸侯習射於大學。天子反習射於小學乎。說者謂左射卽下射。右射卽上射。般人尊右。此時猶用殷禮故也。然下文。文明云。周道四達。安得擇士郊宮而獨從殷乎。按山陰陸氏謂天子立四學。并其中學而五。皆於一處並建。左爲東序。

右爲警宗。皆大學也。若然。則貍首之詩。所以爲諸侯射節者。不以歌於東學爲僭。騶虞之詩。所以爲天子射節者。亦不以歌於西學爲替矣。

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

曲謂紆迴不迫。直謂剛勁不撓。繁謂雜而成文。瘠謂簡而有要。廉乃皦如之義。肉爲圓美之神。皆樂之聲也。聲闕而止曰節。進而作曰奏。節奏總上文樂之終始言之。六者義相反而相成。蓋調劑以得其中。故其聲足樂而不流也。不如此。則不能感動人之善心。而以道從欲。以情決性。甚非先王所以立樂之意矣。

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

宋音燕女溺志。齊音敖僻驕志。祭祀所弗用者。而師乙乃取其能斷與讓。豈其自作爲歌詩。有以惑人之志。而所識古帝王之遺聲。固足以成人勇義之德歟。按三百篇。商有頌而無風。齊有風而皆變。故商之被諸民俗者。不可攷。而齊自虞韶以外。古樂所存。無明證也。今但就二國之詩論之。商頌簡嚴。卽武湯之載旆秉鉞。高宗之伐楚哀荊。其勇斷可知矣。而季札於魯之歌齊。美其泱泱大風。宏大者不見小利。則雖自哀公衰變以後。而三代尙義之盛德。猶有未泯於人心者歟。在歌之者。明以辨之。

讀禮記卷八

雜記

大夫以布爲轄

轄所以覆柩。上下之通名也。但轄之義取於蔕。所以染成赤色者。諸侯緇布爲帷。則必以赤布爲轄。配之。大夫布不用赤。士惟用白布而已。考殯車之轄。與葬車之荒略同。喪大記於諸侯言黼荒。大夫言畫荒。於士則言布帷布荒。鄭註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是同質而特異其采耳。而此下經云士轄。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與大記異。將何從焉。按儀禮既夕。商祝飾柩。鄭註以爲牆有布帷。柳有布荒。則士轄當以大記爲準。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

大夫遇君之喪。居倚廬。練而居堊室。次於公館以終喪。禮也。或疑鄭註三年無歸。似有未安。不知鄭第論其禮之常。未及其變也。按曾子問。君薨既殯。而有父母之喪。歸居於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未殯而有父母之喪。則歸殯。而反君所。有殷事則歸。君子不奪人親。豈肯以君公之尊。而使臣子不得治其私喪哉。由是推之。倘父母有疾。歸視醫藥。朝夕則往哭於殯宮。宿於公館。亦情義之兼盡者。

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

儀禮既夕。薦馬之節。凡三。其薦於祖奠遺奠者。不言哭踊。惟柩始朝廟。設遷祖奠之時。乃言馬入門哭成踊。此記哭踊。而卽以包奠讀書繼之者。蓋明三薦俱哭也。或欲置哭踊於薦馬者之上。或欲置於出之下。置於其下。則是馬入而無觸於目。馬去而反哀於心也。斷非人情。卽置於其上。亦無以見哭踊之節。適當馬之甫入。薦而欲出之候也。包奠者。苞牲以爲遣車也。讀書者。讀贈以告死者也。皆在薦馬之後。馬既薦而出。自道車從而駕之。以視初薦之時。行期愈迫。哀痛彌深。故此哭成踊者。專爲馬也。非爲奠也。而或連下文徹者入踊如初之語。以釋此踊失之矣。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

三年之喪。既練。則久受之以葛帶矣。而顧以大功之麻帶易之者。以練除首經。前喪之哀略殺。而後喪之痛方新。故暫爲之變服。迨後喪既葬。自反服其前喪之服也。大功服有三等。而孔疏必以降服爲言者。固以正衰八升。冠十升。義衰九升。冠十一升。較細於三年之練衰。故不得易耳。然大功降衰七升。與斬衰之受服六升。齊衰之受服七升。其精粗亦無大異。而經文概言三年。未嘗別之爲父爲母。鄭註亦概言大功。未嘗定之爲殤。固不如賀氏之說。謂三等大功皆得易之。重新喪也。

其始麻散帶經

麻卽經也。散帶不絞。小斂以前之飾也。及大斂既殯而後絞之。按奔喪禮。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於序東。今於聞喪之始。而卽爲之服麻者。蓋迫於公私之事。未能急奔。而自揣其歸期之必

在麻帶經日數後也。故爲位變服。三日五哭。以象其始死。以至成服之禮。鄭註所謂與居家同也。

稽顙者其贈也拜

贈謂衣衾錢財之屬。所以助喪事者也。餼禮有椁者。則將命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父沒而主適妻之喪。應與士喪禮同。故謂之稽顙者。爲其當稽顙也。但以母在而禮屈於尊。不得盡其私。則雖有厚贈。當稽顙者。亦第拜之而已。如謂贈得稽顙。是視此贈有逾於吾之所以事母者也。烏乎可。

先路與褒衣不以椁

鄭釋顧命大輅爲玉輅。先輅爲金輅。玉輅以祀。而封侯國則金輅爲先也。褒衣者。鄭註所謂始命爲諸侯。或朝覲。得加賜者。故曰褒猶進也。下經公襲九稱。以袞冕親身。而褒衣最在外。蓋奉天子之賜。以爲尊榮。較先輅尤重。倘以二者遺人爲送死之用。則非所以尊王命矣。

士三踊

諸侯大夫禮亡。七踊五踊。無經可考。而士之喪禮猶存。觀其自死至殯。言稽顙成踊者一。君弔也。言丈夫踊者二。小斂奠也。言卽位踊復位踊者各一。成經及卒殯也。言踊無算者四。與踊如初者一。則馮尸而踊。使堂而踊。遷尸而踊。斂棺而踊。蓋塗而踊。皆哀痛慘怛。發於情所不能禁者。而儀禮尙未言始死之踊。殆不啼十餘踊矣。詎止於三。蓋哀至則哭踊亦隨之。其何常數之有。則此之七踊五踊三踊。誠不以限孝子之心。亦以怵不肖者之斷不可不及乎此也。按喪大記。鋪絞於踊。以至斂絞於踊。其節有七。然祇言得大斂之時。恐未足當公之七踊也。

宰舉璧與圭宰夫舉榼

諸侯以司徒兼冢宰。宰固上卿。貳君事者。宰夫其屬也。或以宰爲小宰。非卿。吾據聘禮論之。聘禮。君與卿圖事。遂命使者戒上介。下云。宰命司馬戒衆介。司馬亦卿。小宰下大夫。安得命之。又云。宰書幣。命宰夫官具。宰告備於君。宰之爲上卿明甚。及使者至鄰國聘。則公側授宰玉。享則公側授宰幣。迨士介行覲之時。宰夫受幣於中庭以東。則此以宰舉圭璧。宰夫舉榼。雖器幣與聘享殊。而其受之以尊卑爲差次者。禮無殊也。使謂春秋無稱上卿爲宰者。顧不據儀禮而據左氏傳。何歟。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某某相執紼。

鄭孔以此臨比於聘之私覲是也。上文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及使某含。使某榼。使某贈。皆爲君弔也。而公事既畢。使者欲自伸其哭踊之情。故托言執紼。若將留以送葬者然。蓋爲己弔也。爲君弔。故位在門西。客禮也。爲己弔。故入自門右。臣禮也。雖固辭不獲。終從客禮。亦猶聘賓之請覲。始入門右。而終入門左也。或以其屢稱君命。遂疑臨亦爲公。不知臣統於君。臣之禮皆君之禮。故稱君命者。歸美於上之辭耳。一介老者。猶云一個臣耳。傳云。一介行李。杜註。獨使也。孔疏。以介爲擯介之介。謂謙言爲介者。祇有一人。則吳語。一介嫡男。一介嫡女。何以稱焉。上文相者出告。皆曰孤某須矣。此節相者反命。則曰孤須矣。稱名者。答其君之辭也。不稱名。答其臣之辭也。集說既從孔以臨爲私禮。而於上節致贈之時。但云孤須。刪去某字。且引陸氏以爲諸本有某字者非。亦謬甚矣。

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行

期而練。再期而祥。祭之變而從吉者也。今以前喪遭後喪而均爲三年。其哀正同。如未顙而遽以祭除服。是忍於後喪也。如既顙而不以祭存親。是忍於前喪也。小記曰。三年而後塋者必再祭。則練祥必不可廢。但不當行之於尸柩尙存耳。或有疑於以顙代葛之說。而訓顙爲練。謂既虞變麻之哀未殺也。然使後喪適值前喪將練之時。而復俟後喪之練。是再期而練也。練於虞後。已爲奪於後喪。而追舉之。又可緩乎。且練祥吉祭。暫爲釋服。卒事而仍爲後喪服。其受服則前後各盡其情。無所偏於厚薄矣。奚必以練易顙。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祔於王父也

祔必以班。王父死則當祔於高祖。己之高祖。王父之王父也。今孫死而祔王父。從其昭穆。禮無異於王父之祔高祖。故曰猶是。其云未練祥者。明無廟也。無廟何祔。左氏傳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杜註。尸柩已遠。孝子思慕。故造木主。立几筵。特用喪禮祭祀於寢。則孫死卽於是乎祔之。

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嘏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此言助喪祭者。當視主人之哀節以爲飲酬之禮也。小祥雖與虞祔有異。而要經杖履猶存。見之者當爲惻然。故主人受賓酢。嘏之而已。而賓受主獻。何可卒爵。大祥主人啐之。則衆賓兄弟舉奠爵以行酬。於禮爲可。而鄭以爲無無算爵。猶與特牲不同。是於變吉中而常存悲痛之心也。故魯孝公之於大祥。奠酬弗舉。其失禮也小。而昭公之練而旅酬。其害於禮也大矣。

廬室之中不與人坐焉

斬衰居廬。疏衰居室。是人子思親之所也。思則哀。哀則哭。恍焉惚焉。無可爲外人喻者。故己不出。人亦不入。不欲間其憂也。曲禮曰。有喪者專席而坐。呂氏謂不與人共坐是也。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後拜之不改成踊

袒對下文兩襲字言之。爲大斂事變也。當袒而至。或大夫或士。不必偕也。前小斂既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此亦既事而後拜於大夫。則當斂棺加蓋之時。絕踊而出於士。則俟卒塗置銘之餘。成踊而出。惟其絕踊。則必改成踊。而襲在拜後。惟其成踊。則不反成踊。而襲在拜前。此一經。專明大斂拜賓之事。與士喪禮正同。但喪禮言有大夫後至。而未嘗及士。顧能知拜士之不等於尊大夫者。卽於小斂之拜決之。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三年之喪不弔。而與死者有服。則往哭之。前經云。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又云。卒奠出。改服卽位。哭之者。恩也。必改服者。義也。檀弓。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總服之輕者也。暫釋己之重服。而服彼之輕服。亦以往哭之恩。專主於新死者。則服必稱其恩。而後哭。非虛也。故曰。君子禮以飾情。

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

鄭註。天子諸侯諱羣祖。疏謂天子七廟。諸侯五廟。故諱羣祖以次差之。則大夫三廟。諱不及高。適士二廟。諱不及曾。故記言卒哭而諱。自王父母始。然此非己之王父母也。己之王父母。乃父之父母。諱何待言。惟

父之王父母。以及世父叔父。兄弟姑姊妹。皆與父有齊衰之親。父爲之諱。子亦不敢斥言其名。孔疏謂父之王父母。於己爲曾祖父母。禮不宜諱。正因諱不及曾之義。未可執天子諸侯禮而疑其說之非也。曲禮。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正謂爲王父母諱其所諱。除父之兄弟姊妹爲己所當諱者。而於父之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等。俱從而諱之。而孔專指王父母之身。遂謂其不合於士。而屬之庶人。此則疏之泥也。

內亂不與焉

內亂如鄭伯有。子皙之爭。皆召子產。子產曰。兄弟而及此。吾從天所與。蓋不欲預其事也。然使貪亂無厭。禍將及君。豈得坐視其間。如韓厥之辭書。偃而曰。焉用厥乎。其不與者。自度其力不能討。暫避之。而徐圖之。故子產得操政柄。遂誅子皙。而鄭國安。使當時輕身赴難。倖而成天也。否則如仇牧之見殺於宋。萬叔仲惠伯之見殺於襄仲。於國事又何濟焉。

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

此明五等之瑞。而言圭不言璧。下云藻三采六等。祇有公侯之三采三就。而不及子男之二采再就。故鄭以爲作此記者失之。山陰陸氏以子男朝用璧。聘類用圭。謂鄭註誤。非也。按本文所謂九寸七寸五寸者。皆所以朝天子。不關聘類。典瑞有云。瑋圭璋璧琮。以類聘。故儀禮聘君用圭。享以璧。聘夫人用璋。享以琮。記云。凡四器者。惟其所寶。以聘可也。此據公侯伯之禮則然。若子男則聘用璧琮。享用琥璜。蓋聘類之玉。

皆下其朝王一等。如公執桓圭九寸。聘用瑑圭八寸。子男朝惟執璧。安得聘反用圭乎。陸說殊無據也。或謂言圭兼公侯伯下文玉也。該有子男蒲穀在內。其義可通。然亦未足以難鄭。

喪大記

廢床徹褻衣加新衣

廢床而寢之地。亦猶升屋而號。行禱五祀。人子冀幸其生耳。而當疾病既革。則埽堂徹樂。凡所以慎終之儀。不可不備。故爲之徹褻衣。易新衣。君子正其衣冠。正而生。不敢不正。而斃。亦曾子易簣。子路結纓之心。又按檀弓。季康子之母死。敬姜曰。將有四方之賓來。褻衣何爲陳于斯。則鄭孔客未候問之說。義應並存。

男子不死于婦人之手

男女有別。禮之大經。雖死不變。僖公薨于小寢。春秋譏之。爲其近婦人也。諸侯有疾。僕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薨以是舉。皆其平生贊正服位之人。下至於士。亦有侍御僕從。故其喪也。御者四人。抗衾而浴。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男女不相爲役也。按下經。士之喪。皆爲侍。士是斂。鄭讀皆爲祝。卽儀禮商祝也。商祝亦士。則知其將死而體一人者。莫非士也。慎終之道。亦嚴矣哉。

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

君薨稱子。正其爲世子也。東者主人之位。坐於東方。承統亦以主喪也。在禮。未成服以前。升降不由阼階。然出拜國賓。固以行自西者。明人子之不忍死親。入統諸臣。必以位在東者。見先君之幸。有主後。且諸侯

繼世得臣其諸父昆弟。子坐而卿大夫父兄子姓並立其後。尊卑之位定矣。其坐于西方者。不言主婦。而曰夫人。謂其母也。母雖尊。而不得居主位。內外統于子也。此卽尙書顧命延入翼室恤宅宗之義。蓋一國宗之矣。

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

以東西別其哭位者。亦女統于男之義。按士喪禮。主人坐于床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床東面。上言坐而下不言立。則父兄姑姊妹以及男女子姓皆坐可知。正與此經義合。而旣夕記云。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推其意。若非命夫命婦則皆立也。不惟與此經不合。亦與士喪禮顯有牴牾。禮朝廷論爵。居鄉以齒。故庶子正內朝之位。雖有三命。不踰父兄。大夫士非君。安有主人主婦坐而立者。亦非也。殆記禮者雜述所聞。而未免擇之不精矣。

弔者襲裘加武帶經

按玉藻居冠屬武。則禮冠固有與武不相屬者。然武爲冠卷。著冠則必施武。未有先時無武。至弔而加之者。此所謂加。加經非加武也。子游襲裘帶經。檀弓未言及武。而經必加于武。則言經卽武可知。但文有詳略耳。而賀氏云。加素弁于吉冠之武。集說從之。考周官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謂加經于弁也。今如集說。是用吉冠之武。而加素弁于其上。又不見經之所在。亦舛矣。

大夫於君所則輯杖

杖者病也。君杖而大夫輯，不敢以病弛其敬也。上文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子與大夫同，而復別之爲君所者，入殯宮則先君以臨之，子臣爲一體也。居倚廬則適嗣以主之，君臣無二尊也。故自其思慕乎親者言之，則謂之子，而自其統攝乎臣者言之，則必稱之曰君。

大夫有君命則去杖

上言主人，而此言大夫者，非一人也。古者大夫不世爵，使以德爵以功，當其居喪之時，尙未敢必爲士，況大夫乎。故特起大夫之文，言其實爲大夫，而遭父母之喪，有君命則去杖，亦猶諸侯世子之尊王命也。然則大夫之子爲主人者將奈何？假士禮以行之可也。

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

甸人屬於甸師，本給薪蒸之役，今必取復魄人所徹之扉薪以用之者，蓋升屋而號，惟士卽於所死之宮，若諸侯復于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則扉薪固有取諸祖廟者。鬼神之物，非可褻用，故然竈以煑稷，梁而供尸沐，亦猶重既虞而埋之。杖旣祥而隱弃之，皆不敢使人慢褻之義。尊廟亦以尊尸也。孔疏以廟爲正寢，推其意以將用爲殯宮，故假神以名之。此於士之喪禮得矣。抑思經所謂廟者，兼有諸侯大夫在乎。

紼一幅爲三不辟

上文言小斂之紼，縮一橫三，大斂之紼，縮三橫五，舉其數未詳其制，故特申言之。舊說專指大斂之紼，則

一副爲三不辟。祇是縮者。未足以該橫者。或曰。此總言大小斂。絞皆用布之全幅。析其兩頭爲三。而留其中央不擘。其說較爲明捷。蓋必不擘其中。而後絞之藉于下者不移。必析其末。而後絞之束于外者始固。理應如此。且小斂衣十九稱。大斂君百稱。大夫五十稱。士三十稱。祭服不在算。大夫士兼有襚。爲衣多矣。又以兩衾裹其上下。使之正方。而後束之以絞。脫非橫縮皆用全幅。則不能周而舉之。何以奉尸于棺乎。

父兄堂下北面

大斂於阼。其陳衣布席鋪絞衾。占地必多。故子位于序端。卿大夫位于堂廉。楹西。廉近南嚮。其外更無餘地。使父兄立于楹西之西。則去尸爲遠。無以北面而視斂。且嚮君也。故其位在堂下。以東爲尙。前此室中之哭位。父兄立于卿大夫之後。陸氏以爲國事先君臣也。今亦猶是義耳。豈以父兄不仕爲賤而下之。

馮尸不當君所

馮尸必當心。而君旣坐而撫之。則是君所也。使餘人復當其所。則是上于君也。大夫士何敢然。按士喪禮。君來視斂。主人降中庭。君升。主人馮尸。命主婦馮尸。與此記大夫之喪俱同。故記者卽取士喪禮。馮尸不當君所之文。以見大夫亦無異也。蓋升之使馮者。不欲奪主人悲哀之心。而馮必異所者。不敢忘上下尊卑之分。君臣之間。雖當衰絰哭踊。而猶有禮焉。

樂作矣故也

皇氏以樂作總釋祥禫之無哭。其說是也。祥之日。鼓素琴。琴卽樂也。凡音以絲爲君。絲以琴爲君。按其中

暉上下已備律呂而諧宮商。豈得謂非樂耶。雜記言妻有服。不舉樂于其側。使非琴瑟。安能於妻之側奏之。故下云。大功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正謂樂卽琴瑟耳。魯人朝祥暮歌。子路笑之。孔子旣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是琴亦樂。歌亦樂。豈必如孔疏八音懸于庭而後謂之樂哉。況本文祇言樂不言琴。則其以琴爲樂而總釋祥禫明矣。

主人具殷奠之禮

殷奠者。異于朝夕常奠也。牲牢豆籩。禮如大斂。註謂榮君之來。故具以待之。而義未盡也。蓋君於大夫之喪。當視大斂於士有賜。亦視大斂。乃爲事故所牽。旣殯而至。在主人雖當成服之後。在君實爲至哀之初。入對殯宮。如見尸柩。按士喪禮。蓋棺卒塗。君命反奠。主人立中庭奠。升自西階。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今弔雖後時。而設大斂之奠。使君得以成禮。如初喪者然。故主人免絰深衣。復其殯服。皆曲禮君心故也。至若君來不戒。旣退而設大奠。以告死者。則專以君弔爲榮矣。

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

士喪禮。掘碑見衽。衽所以連其蓋與棺之際。而以革束之。儀禮雖不言其數。度非二不足以束之。使堅也。君蓋用漆。與大夫同。而以衽束之三。與二別之。大夫衽束與士同。而以蓋之用漆。不用漆別之。其降殺甚明。則知縮二橫三。檀弓專爲天子言之也。與此記所稱君者異。

比出宮御柩用功布

自宮以內。寢廟在焉。春秋奉祀之所。其地應無高下傾虧。功布御柩。正爲門外至墓。導引其行。經所謂比出宮者。蓋出宮而用之。非出宮而不用也。鄭見儀禮既夕。將設祖奠。則云商祝御柩。既讀贈遣。則云商祝執功布。及出宮踊襲以後。不見商祝。遂謂自宮而止。竊意商祝所職。不過爲引柩執披之人。節其抑揚。左右宮內如是。道上亦如是。其義已明。故略而不言耳。且君用羽葆。大夫用茅。士用功布。尊卑之分。既昭。有何嫌忌而去之乎。以當用之物。而忽去之于需用之時。似非情理。

讀禮記卷九

祭法

有虞氏禘黃帝而郊饗祖顓頊而宗堯

虞夏皆出黃帝。黃帝孫曰顓頊。顓頊生窮蟬。歷六世而有舜。則舜以顓頊爲始祖。而禘黃帝於顓頊之廟。於禮爲宜。饗則元囂之孫。於黃帝爲曾孫。而顓頊之族子也。去舜遠矣。乃舜以受唐之天下。遂郊配饗而宗祀堯。則知爲人後者爲之子。凡以旁支入承正統者。不得復顧其私親也。由是推之。夏后氏既禘黃帝。祖顓頊。亦宜郊堯而宗舜。彼崇伯鯀與瞽瞍類耳。卽謂鯀有障水之功。而傳云自幕至於瞽瞍無違命。其德豈下於鯀。但俱非可以配天者。舜無私於瞽瞍。則禹亦必無私於鯀。而羽淵之神。實爲夏郊。或其子孫爲之。非禹之所敢出也。觀其下曰宗禹。則不當禹之身明矣。

祖文王而宗武王

家語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謂之祖宗者。其廟皆不毀。此所謂文武是也。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此周公特起之義。與殷三宗。周二室不同。而說者執雖禘太祖之序。以文王爲祖。執嚴父配天之言。謂成王時當以武王爲宗。此大謬也。按朱子答或問云。周公創法。以文王配明堂。永爲定例。卽后稷配郊以推之。其義可知。然則祖文宗武。當以家語爲斷。而韋昭之解國語。不可從也。

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

時者天地之氣所遞嬗而成。故承祭之壇。亦尊爲泰。而曰昭者。言其神昭然於二十四氣七十二候之間。而不爽也。月令迎春於東郊。迎夏於南郊。迎秋於西郊。迎冬於北郊。皆四時之正祭。牲用太牢。而五天帝五人帝。五人官俱從祀焉。茲第封土爲一壇。而埋少牢於其下。則以愆陽伏陰。淒風苦雨之有害於其時。因而禳祈之。出於暫而不舉於常。故禮從其簡也。

山林川谷邱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

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地載神氣。風霆留形。此山林川谷邱陵之所以生財以供民用者也。至若山出器車。河出馬圖。爲人世之所少見多怪者。莫非陰陽不測之妙用。故謂之神。惟王者本體宏遠。能以一心貫幽明之理。而爲萬物報生成之功。故於郊祭之餘。望祀四方。而百神無不爲所懷柔也。

夏之衰也周弃繼之故祀以爲稷

夏之衰。商之興也。書序湯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是勾龍仍配后土。而獨以弃易農。明王者革命創制之義。或謂湯有天下。七年大旱。故欲變置社稷。孔於商書疏中力辨其非。而此疏復用其說者。豈以孟子有此義。故取之歟。不知孟子所謂變置者。不過遷其壇壝。新其墉埽。如壞廟易椽之制耳。何敢以旱乾水溢。并其所祀之神而廢置之。

冥勤其官而水死

此言冥之以死勤事。明殷人所以配郊之義。集說謂冥卽玄冥。非也。按左氏傳。蔡墨謂少昊氏有四叔。修及熙爲玄冥。子產謂金天氏有裔子昧。爲玄冥師。是其世爲此官也。與商之冥何涉。路史契之來孫曰冥。實喜水功。夏后氏命爲司空。勤其官而水死。商人是郊。正合此經之旨。以冥例鯀。則知所謂障鴻水而殛死者。亦以明鯀之當郊。石梁王氏謂祀禹非祀鯀。誤矣。

祭義

故禘有樂而嘗無樂

四時祭皆有樂。見於雅頌之歌咏者多矣。而禘有樂嘗無樂。於郊特性言之。於此又言之。殆記者見其陽來陰往。義所當然。非有殷周已事也。或曰。此專言大夫士禮。特性少牢皆不用樂。而少牢祝辭有曰。嘉薦普淖。嘏辭有曰。宜稼於田。玩其語意。頗似秋物大成。祭品豐厚。孝子特伸養道者。其爲嘗也歟。

祭之日入室。僂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愴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

此舉一祭之終始爲言。故以入室出戶該之。特性。祝先入。主人從西面於戶內。卽此入室之時。尸猶未入。虛位也。而如在其上。彷彿見之。下文所謂致愛則存也。自是迎尸門外。饋食室中。禮成三獻。惠及旅酬。卽周還也。其出戶者。特性。主人出立於戶外西南是也。當其時。尸謾祝前。主人降。杳乎其容。寂乎其聲。而如將聞之。下文所謂致愨則著也。迨至佐食徹俎。敦改設於西北隅。扉几筵。闔牖戶。室虛無人矣。而以送往。

之心。如聞歎息。所謂聽於無聲者也。其始入也。註疏所謂陰厭。其終聽也。註疏所謂陽厭。必兩言出戶者。以祭畢而出。有祝告利成。佐食改饌兩事。故重言之。優然者愛也。肅然者敬也。愴然者哀也。一祭而兼三義。蓋本其致齋之誠。通微合漠。故能與神明交。而所見所聞。俱有可必也。

唯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

聖人所以能饗帝者。事天如事親也。孝子所以能饗親者。事親如事天也。聖人孝子。一心而已。饗帝饗親。一理而已。故下文第言孝子之不忤於尸。卽知聖人之無愧於帝。

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

愛之深則結爲欲。欲藏於中。色著於外。故逸書曰。欲色嫗然以愉。然在生人可察而喻。祭者杳矣。仰瞻几筵。何由使隱微所存。顯呈於目乎。蓋惟思其所樂。思其所嗜。以誠通之。乃得見之。

虛中以治之。

坤畫中虛。虛則敬。敬則神明不擾。而思慮能周。故祭物以豫而備也。魯文公承先君之統而廟壞。公索氏以將祭之日而牲亡。皆見譏於夫子。譏其中不虛而怠氣乘之耳。穀梁子曰。宮室不設。不可以祭。衣服不修。不可以祭。有司一人不備其職。不可以祭。祭者薦其敬也。而曷不思所以自盡乎。

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

守身如守玉。執虛如執盈。卽曾子臨深履薄之心也。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固舉

孝子之居恆言之。但上經言將祭之時。奉承而進。洞洞屬屬。如弗勝。如將失之。語與此同。則孔疏以執玉奉盈。謂孝子對神容貌敬慎者。未可疑其說之非也。且敬養固所以事親。卽敬享亦所以事親。孝子惟奉此以自終其身耳。曷嘗以父母之存歿而異視之。

周人祭日以朝及闇

鄭註闇爲昏時。劉原父謂日欲出之初。猶逮及闇。當以劉說爲是。按周禮雞人。大祭祀夜嘒旦以喩百官。註謂夜漏未盡。雞鳴時也。郊特牲。鄉爲田燭。孔疏謂六鄉之民。各於田首設燭照路。恐王嚮郊之早。蓋古人敬而事必敏於行。皮弁聽報。固有不追假寐者。而闇在日出之前。不在日入之候也。灼然可知。或謂以朝及闇。及之爲言至也。劉於及字之義未明。竊意說文及。逮也。樂記恐不逮事。註云逮及也。禮器季氏逮闇而祭。與此及闇義同。集說於禮器釋爲味爽以前。而於此釋爲日之將落。夫將落是猶未落也。豈可謂闇。

合鬼與神教之至也

氣之靈爲神。魄之靈爲鬼。人自有生以來。心能知覺。卽神之所爲。形能運動。卽鬼之所爲。管子所謂凡物之精。此則爲生。流於天地。藏於胸中。鬼與神無不合也。及魂升魄降。而鬼與神離矣。聖人制爲祭祀。以生人之靈。萃死者之靈。不敗以其升於天者散而無歸。不敢以其降於地者泯然無識。竭情盡慎。使其離者合之。臨之在上。質之在旁。一如其生前之形氣。凜凜此反本復始。聖人所以爲教也。家語曰。合鬼與神而

享之言享而禮從此起矣。

覲以俠甌

既夕兩甌醴酒。士虞亦兩甌醴酒。謂若醴若酒。陳以二尊。所爲俠也。士冠士昏。側尊甌醴。嘉禮與喪虞異也。燕禮大射。膳尊與玄酒並陳。故公尊瓦甌也。此宗廟饗祀。醴齊明水。同列俎簋之間。故曰覲以俠甌。按鄭註。司尊彝云。裸用彝齊。朝用醴齊。饋用盞齊。則俠甌亦爲朝踐之尊。豈爲裸鬯之不宜在饋食下哉。細玩經義。專主報氣報魄言之。故取臭之達於陽者屬諸氣。取味之達於陰者屬諸魄。原不拘拘於行禮之序也。故建設朝事之後。更不明言饋食。其所重固不在此。如必牽於其序。則郊特牲升首於室。亦在殺牲制祭之時。何獨疑於俠甌鬱鬯。

君召牛納而視之

牛在芻牧之所。將有事於上帝。則召養獸之官。納而視之。既擇其毛。又卜其吉。慎之也。方氏以召牛爲展牲。不知召牛者。召之於未養之初。展牲者。展之於既養之後。春秋宣三年。郊牛之口傷。成七年。鼯鼠食郊牛角。穀梁所謂日展而知者也。蓋既芻之於滌。三月之中。謹備其災。下文朔月月半。皮弁素積以巡牲展道也。

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

樂者異文合愛者也。人而能孝。則愛結於心。而太和之氣。溢於民物。頑嚚允若。而南風歌舜。其著也。司徒

掌教而不孝。首隸八刑。蓋不孝則百行失其本。而衆惡叢其身矣。君子執玉奉盈。不敢一朝失足。惟自勉於樂之實。亦何畏乎刑之嚴。而其心猶兢兢焉。是以樂生於舞蹈。而誅且凜於鬼神也。

古之道五十不爲甸徒頒禽隆諸長者

小司徒起徒役。田與追胥竭作。鄉大夫則國中六十。野至六十有五。皆征之。未嘗以五十始。衰不從力政也。至於蒐狩所獲。夏官但云大獸公之。小獸私之而已。穀梁有云。天子與士衆習射於射宮。射而中。田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所以賤勇力而貴仁義。未嘗以其年之長也。而頒賜獨隆於人。然則此記所云。或前代之遺法。故獨稱爲古之道。孔疏以記者生於周之末。而以周初爲古。非也。

八十九十者東行西行者弗敢過西行東行者弗敢過

東行西行。謂見八十九十者之途也。西行者東行者。謂君本所欲之之途也。意本欲西。而有老者在其東。意本欲東。而有老者在其西。則必迂道趨謁。不得背其居而徑去也。或謂弗敢過者。遇諸途。則下車而問勞之。其說似爲直捷。然老者步履維艱。恐無道遇人君之事。觀下文欲言政者就之。固爲尊賢敬老之心。亦知其人之難出故也。

示不敢專以尊天也

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其變化吉凶。雖聖人之所爲。而必有天焉。以臨其上。天者聖人之所尊。猶天子者臣民之所尊也。易曰。官占。惟先蔽志。朕志先定。鬼神其依。聖心之神明。亦何難於專決。而武王誓師。則曰。朕

夢協朕卜。周公大誥。則曰。寧王惟卜用。以征伐大事。而聽命於元龜。蓋承殷人之俗。而以神道愴其心也。故曰。示不敢專。將誰示。示天下之臣民也。天子尊天。而天下之尊天子亦如天矣。

祭統

心愴而奉之以禮

非有所愴於其心。則禮無自生。非有所奉乎其禮。則心無自盡。致愛致愨者心也。比時具物者禮也。用此知禮以儀心。而凡輕議乎禮。以爲人之所設。非天之所爲者。非也。用此知心必依禮。而凡過恃其心。或致失之於儉。與失之於濫者。俱非也。故曰。惟孝子爲能饗親。

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

蓼莪詩曰。拊我畜我。畜者父母之所以愛子。不宜據緯書庶人曰畜而以畜。養其親爲言。況記者自明畜義。謂順於道不逆於倫。竊意道之所該者廣。而其事莫大於五倫。故曾子以事君不忠。朋友不信。爲非孝。而夫子以妻子好合。兄弟既翁。爲順親。卽以祭言。十倫所列。以君臣、父子、夫婦、長幼居其要。而貴賤、親疎、爵賞、政事。不過由此推而行之。此大倫也。卽達道也。行道而有得於心。斯謂之畜。畜則能慎行其身。不辱其親。而可承祭以繼其孝矣。孟子言仰事父母。俯畜妻子。謂庶民也。養親而謂之畜。則不敬甚矣。故鄭亦訓畜爲順於德教。

昆蟲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矣

此爲上文菹醢補言之。俎薦三牲，籩陳六穀，而此則籩豆之實也。上言水草之菹，而非菹，筍菹非水也。約言草木而菹盡矣。并籩人棗棗之屬，俱該之。上言陸產之醢，而羸醢、臠醢非陸也。約言昆蟲而醢盡矣。并內則蝸范之屬，俱該之。萬物皆生於天而成於地，犧牲黍稷，孰非陰陽冲和之氣所結，而昆蟲以陽而生，陰而藏，草木以陽而榮，陰而實，尤其顯者。故欲備陰陽之物，必極諸此。郊特性不敢用常饗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者，義如是而後盡耳。

夫人薦浼水

浼卽宗婦所執之盎也。以盎齊稅於清酒，故謂之浼。周禮：盎齊浼酌，此不云浼酌而云浼水者，註謂凡尊有明水，因兼云水耳。然夫人既不薦明水，而必連言之，不亦贅乎？郊特性，凡浼新之也。延平周氏謂浼者，以水和之解之，和解則新，其說爲是。按司尊彝，凡酒脩酌，註謂凡酒三酒也。脩讀爲滌，引曲禮水曰清滌，謂以水和酒而酌之。三酒既可和以玄酒，五齊獨不可和以明水乎？說者必謂明水玄酒，設而不用，何也？尸亦餽鬼神之餘也。

舊說以朝踐之時，薦血腥於鬼神，至饋熟時，尸乃食之，故曰餽其餘。然饋熟爲正祭，尸雖食舉食黍，食載皆以饜神，非飫尸也，不得爲餽。特性，少牢皆於禮成尸出之後，設對席分籩，鬪士二人餽，大夫四人餽，士不饋尸，少牢下篇有司徹則大夫饋尸禮也。其云司宮攝酒，乃燔尸俎，則其爲餽餘可知。天子諸侯明日燕尸，夏曰復胙，商曰彤，周曰繹，繹者尋繹前祭，亦取神享之餘。詩曰：公尸燕飲，福祿來成，所謂餽也。而方

氏乃以正祭當之。本文不明云餽者祭之末乎。

鋪筵設同几

祭有男尸。無女尸。陰統於陽之義。毛公於死則同穴。傳云。生在於室。則內外異。死則神合爲一。亦其義也。周禮司几筵。凡喪事設葦席。每敦一几。鄭謂親雖合葬。同時在殯。則異几。以體有不同也。迨至事之於廟。則形體俱泯。而精氣徒存。孝子以誠格之。則祖妣相隨而至矣。此鋪筵同几。聖人深知鬼神之情狀。以垂爲典禮。而說者乃推其義於女尸之難備。非也。

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

按少牢主婦自東房薦豆與敦。贊者一人。被錫侈袂。至於諸侯。則外宗佐薦豆籩。內宗佐傳豆籩。又有嬪婦以贊其事。則當祭而與夫人相授器者。皆婦官也。執校執鐙。亦何嚴焉。然考周官內宰。后裸獻則贊瑤爵。此云執醴。或其人歟。且其職兼正服位而詔禮樂之儀。註謂薦徹之儀。當與樂相應。此其事有節文。或非淺識所能爛者。故其下云。贊九嬪之禮事。贊之而亦有時代之歟。不然。命婦相夫人。記言之屢矣。於男女有別之義何關。

是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

禘郊之事。則有全胙。四時常祭。體解而薦之。特性九體。肩、臂、臑、肱、正脊二骨、橫脊一、長脊二骨、短脊一也。少牢十一體。肩、臂、臑、肱、正脊一、脰脊一、橫脊一、正脊一、代脊一、短脊一也。論其貴賤。則肱骨以肩爲

貴。臚爲賤。股骨以肫爲貴。胙爲賤。脊骨以正爲貴。橫爲賤。脅骨以正爲貴。短爲賤。故特牲九體之用爲俎者。尸俎用肩。胙俎用臂。下於尸也。主婦俎用鬯。折下於主人也。宗廟之中。接神者莫貴於祝。助祭者莫貴於賓。祝俎用脾。賓俎用胙。雖非尊體。俱全體也。而佐食與宗人俎則折矣。自衆賓以迄私臣。皆殺齊。蓋襍用其餘體之可殺者。升之於俎。少牢下簋。所謂其衆儀也。貴與賤之差等明矣。然貴如主人。不能敵尸之尊。賤如私臣。亦得分神之惠。施澤之無偏如此。君子之所爲平其政也。

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者。君明其義故也。

明其義者。明乎禘嘗之義。通於治國。而順陰陽之不偏施。以得刑賞之皆忠厚。則仁周民物。卽德洽神明。雖有故而使人攝其祀事。神豈吐之乎。顧孔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則此不失其義。亦難言矣。記者殆爲人君勉之。

六月丁亥。公假於太廟。

周六月爲夏四月。宗廟四時之祭。宜用仲月。觀大司馬仲夏享約。仲冬享烝可知。而衛莊公以孟夏祀大廟。賜孔悝鼎銘者。始如大宗伯。王命諸侯則儻。註謂王命諸侯。假於祖廟。非常祭也。鄭謂公以孟夏至廟禘祭。夫郊禘大祭。成王以之賜魯。未聞賜衛。如云吉禘。則衛靈死已十四年矣。如時祭也。則宜謂之約。春祠夏禘。鄭已釋爲夏。殷祭名。衛安得舍周而從先代乎。總之。其人與事。俱不足道。故鄭亦率意言之。

讀禮記卷十

經解

禮之失煩

安上全下。莫善于禮。而顧虞其失之煩者。蓋世俗迂拘之禮。非先王中正之禮也。禮減而進。亦勝而離。繁文縟節。而內外不孚于一。則玉帛非所以云禮也。卑己尊人。而彼此不得其安。則足恭非所以爲禮也。故禮必本之以誠。而行之以義。

故德配天地。兼利萬物。與日月並明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

德配天地。明並日月。體也。兼利萬物。普照四海。用也。體立用行。卽至誠所以參贊位育也。然非本體以修其身。則德未臻于粹。明或蔽于私。安得仁育而智臨如此。故曰。道德仁義。非禮不成。

是故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

隆禮言其心。由禮言其事。其心卽中庸敦厚之心也。其事卽中庸崇禮之事也。鄭註。方猶道也。而道爲虛位。必藉禮以實之。故惟能隆于禮。而後心之所之。如射者之趨于鵠。能由于禮。而後事之所履。如行者之還其家。確有其方。立而不易。是以歷常變而皆無違于君子之道也。士與民之所爭。全係于此。

哀公問

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

禮以定民志。朝廷第言君臣足矣。其上下者。則外朝之以爵爲位也。長幼者。則內朝之以齒爲位也。生人之序。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兄弟。故門內首及男女。亦猶家人利貞。必以正位內外爲先也。由宗族而及昏姻。皆託兄弟之名。必有際會之事。如歲時饋獻。慶弔往來。或疎或數。皆有禮以接之。所謂交也。或見二語中無朋友。遂欲以疏數當之。顧天下何事無疏數。而可專屬之朋友乎。哀公問政。夫子示以達道有五。故并朋友數之。今概言禮。豈必如修身之兼備五倫。況下文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并不及兄弟。竊意言各有當。理無不通。如君臣中有朋友。伐木之嚶鳴求友是也。夫婦中有朋友。車彘之令德來教是也。何必明言朋友。而強經之意以從我乎。

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

倫爲人人之所有。則禮亦人人之所能。先王因其能而教之。所謂以人治人也。顧先王雖不強人以難能。而教亦有必不可廢者。如禮爲衆美之會。則必嘉其所會。而不敢缺也。禮爲萬事之節。則必止乎其節。而不敢踰也。此教之立于大中至正。固未嘗以百姓愚賤姑爲之貶焉。而不委曲以求詳矣。

節醜其衣服。卑其宮室。

衣服必從其類。王制所謂燕衣不踰祭服也。宮室無取乎侈。曲禮所謂宗廟爲先。居室爲後也。自安其居。以至食不貳味。對上文喪祭言之。恐其自養有餘。事神不足。故必戒其奢。以歸于儉。使財之藏于己者不

匱力之供于民者不勞。而民亦得以其事畜之餘。致孝鬼神。此上下同利。禮節以興。又何至慮切年饑。而欲增賦于什二之外哉。

國恥足以興之

魯之恥不在強敵。而在權臣。公室之分。乾侯之出。國勢不復興者。無禮以維之故也。晏子之論爲國。君令臣共。惟令而不違于禮。斯共而不貳其心。哀公承昭。定後果惡三桓之侈。則宜慎修其身。立于無過。百姓將畏而懷之。其臣又何敢逞焉。乃公於康子。則弔爲降禮。於武伯。則問及得死。其言動躁妄。不獨以嬖妾爲夫人。爲國人所惡也。能無有山之孫乎。故齊之患在陳氏。晏子曰。惟禮可以已之。魯之恥在三家。夫子曰。惟禮足以興之。

不能安土不能樂天

安土樂天。非仁者不能。繫辭分而言之。則安土爲仁。樂天爲智。此合而言之。則安土者仁之常變不移。樂天者仁之俯仰無愧。而仁爲愛之理。故由政之愛人。遞推其事。既能愛人。則不敢以人從欲。而謹言謹行。守其身而不失矣。既能保身。則不敢以身狗遇。而處約處樂。履其土而不搖矣。既能安土。則必不以欲忘道。而不怨不尤。順乎天而心泰矣。夫愛人而至安土樂天。則踐形復性。仁者之能事全矣。故下文遂以成身歸之仁孝。

不過乎物

在物爲理。不言理而言物者。言理未見爲物。言物則知有理也。故概言其理。而不實徵諸物。則詎知乎理之果有合於吾心也。但遇其物。而爲究思乎理。則確見夫物之不虛附於吾身也。於物不過。斯於禮無違。此示哀公以寡過之道。惟在返身以求其誠。

是故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

事親未有不愛者。事親如天。則愛不足盡之。而齋夔凜若嚴君。常恐以遺體行殆矣。事天未有不敬者。事天如親。則敬不足盡之。而呼吸通於帝。謂常若以小心受命矣。視天親爲一體。合愛敬爲一誠。故能全而生之。全而歸之。必不以弗若於道者自絕於天。且必以勿辱其身者成名於親。而仁孝兩無愧矣。此聖人之至教。雖哀公未嘗不動於心。而惕然念及後罪也。

仲尼燕居

子曰給奪慈仁

三者同失。而夫子若甚有惡于給者。非以野逆之爲害猶淺。給之爲害獨深也。蓋爲三子言之也。賜擅言語之長。偃居文學之科。師負高明之質。其斷不失於野與逆。固不待言。而才辨有餘。誠實不足。頗有近於給者。賜以言而中。而夫子戒其多。偃以禮自專。而縣子譏其汰。師以堂堂。而曾子言其難與爲仁。此雖不。等於便給之徒。而或未進於慈仁之道。故特爲之究其流弊。而使自勉於禮防也。

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

禮必有義。而其原實出於仁。以陰陽生成之功。美利普於天下。故聖人制爲郊社之禮。報饗隆於鬼神。使非本事。父以事天。本事母以事地。誠孝格於上下。則無以明察其義。而郊壇燔瘞。奚取此虛文者爲。故曰。天時雨澤。君子達亶亶焉。達其心之所不容已。以求稱其德之所不能忘。仁爲之也。自禘嘗饋奠以下。言禮不言義者。禮由義起。而義以仁生。理本一貫。舉郊社已可知也。

慎聽之女三人者。吾語女禮。猶有九焉。大饗有四焉。

此答子游之問。而慎聽一言。并呼三子而警之。則禮有九大饗有四。非專爲子游言之也。而前章所謂給奪慈仁。亦非專爲子貢言之可知矣。禮有九者。郊以事天也。社以事地也。嘗以四時也。禘以五年也。射以尙功。鄉以尙齒也。食以示愛。饗以示恭也。始死則有饋食之奠。合之爲九。而於九禮中。復舉饗言之者。則以饗之名一。而其事各殊。如外饗之饗耆老。孤子。酒正之饗士。庶子。聘禮之饗賓介。皆饗也。而惟兩君相朝之禮爲大。大故儀節繁多。舉其要則有四。鄭註所謂金再作。升歌清廟。下管象。是也。孔疏載盧王之說。俱謂大饗有九。固顯背於本文。卽草廬吳氏以大饗四事。并上文郊社五者爲九。亦未爲是。蓋饗仁賓客。上已言之。不應覆舉以參九者之數。細按經文。饋奠爲一禮。郊社。嘗禘。射鄉。食饗。皆一語中兼二禮。則九者已賅備於其中。而此節專言大饗之四。似不宜牽連上文。

下管象武

明堂位。祭統皆云。升歌清廟。下管象。不連武言。以象爲文王之詩。武爲大武之樂。本二事也。且不云象舞。

而云管象。疑以管奏維清。如大射工歌鹿鳴三終。下管新宮三終。非必舞也。舞則大武。大夏。干羽序興。其事當如明堂祭統。不得以文有詳略。遂以象爲武舞。而以管配之也。

禮也者理也樂也者節也

此章本與三子言禮而忽以樂對舉者。蓋樂之作也。借禮以行。不特入門金作。升歌下管。諸侯爲然。而學者本禮以求仁。必有其理之不可易。藉樂以和禮。卽有其節之不可踰。非理則禮之節文不生。非節則樂之舞蹈或倦。而禮顧有資於樂者。亦以禮之體嚴。人之行之。每拘苦而不適。惟使之遊於聲容之美。以得其舒泰之神。則動履周旋。從容而中。故樂者所以節其禮之勝。而不乖於理之當然者也。復禮而兼文樂。則其於仁也庶幾矣。

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

爲政之道。不外於禮樂。而禮樂之本。不外於言行。言而能踐其實。則禁令所頒。不爲虛文。而皆歸於心之一矣。行而能得其安。則政德所施。不同強設。而皆根於身之修矣。由是正一己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建中和而贊位育。雖三代盛王。亦詎有加於此。

孔子閒居

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

此猶未見諸行事也。而父母斯民之心。無所不至。其思慮之獨結。窮極幽隱。而無所遺。則志至矣。志至而

心口之相商。味歎長言而不能置。則詩至矣。詩既至。則將以己之好惡同於民。而恭儉以立其制。是之謂禮。禮既至。則將以民之風俗任諸己。而和樂以通其情。是之謂樂。樂既至矣。則一念幸其安全。而歡然以喜。卽一念懼其困苦。而怒焉以傷。其哀不亦至于乎。書曰。功崇惟志。志有所專。而氣足以助之。則一至而無不至。殆所謂發微不可見。充周不可窮者歟。

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

樂不在聲。積和之氣。塞明而已。卽上所謂樂至也。禮不在體。致敬之心。定命而已。卽上所謂禮至也。喪不在服。民之無祿。我用憂傷而已。卽上所謂哀至也。而復別爲三無者。蓋言其至之微密。其理雖周於無間。而事未徵於有形。故必返而求之。養諸尸居淵默之中。而後能以無者爲諸有之本也。其不言志與詩者。言樂則詩在其中。而志則貫徹於內外終始。而無時無地之可離焉。

地載神氣神氣風靈風靈流形庶物露生

天以神妙之氣。流行四時。陽居大夏。陰居大冬。卽天道之至教。而崇效猶必卑法者。天之資始難窺。地之資生有象也。撓萬物者。莫疾乎風。動萬物者。莫疾乎雷。何在非天之所以妙物。而氣行於天。質成於地。故品物咸亨。必屬諸地之持載。聖人奉無私以治天下。其心體固不滯於形聲。而治功必實徵諸教養。務使天下人民熙熙者。亦如物之露生。而後卽安。不得徒慕乎天之無爲也。且以思風不殺。雷不震。物不夭札。亦地之承天時行耳。豈能獨成其無私之功哉。

清明在躬氣志如神

前言志氣寒乎天地。而此言氣志者。蓋當其結念之初。則志以帥氣。及其致功之後。則氣以成志。故人心不能清者。由其氣濁也。見不能明者。由其氣昏也。今既法天無私。不使客感客形。略有以蔽其氣。則氣之虛靈。克配其志之高朗。故所欲皆由於正。而於事無不前知。謂之如神。蓋造化直在其手矣。

坊記

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

禮禁於未發之前。而刑施於已然之後。故禮之坊德。不見其束縛之嚴。而制外養中。循於規矩。自無徇於偏私。而德之得於天者全矣。至若淫德不倦。則直忘其性之所秉。惟任其情之所流。雖以禮教之。而未能降心以相從也。故禮爲君子設。而刑爲小人坊。

貴不慊於上

按慊字有二義。朱子於行有不慊於心。則釋爲快也。足也。於吾何慊乎哉。則釋爲恨也。少也。由後之說。與鄭註無慊恨於君同。由前之說。與陳氏不使慊於物同。是三說皆有可通。但上文富不足驕。正是不慊於物之義。而此以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爲訓。仍是制富非制貴也。且古來不令之臣。每以爵卑祿薄。銜恨其君。遂爲亂首。若使身都貴顯。家擁厚貲。方且兢兢自保。而何亂之敢生。則按之上下文義。當以鄭註爲是。

觴酒豆肉讓而受惡民猶犯齒

實饌曰觴。食肉之器曰豆。酒有厚薄。肉有膳羞。鄭註。膳。食之美者。陸氏謂之羞者。以其尤美故也。是其美惡異也。今受君上之賜。以其美者予人。以其惡者自予。遜讓之禮宜然。乃秩酒以賜老臣。常珍以養八十者。朝廷明有尙齒之義。而民猶犯之。豈果民之無良哉。欲爲之防。必自羣臣受爵始。晉文使舅犯將上軍。犯以狐毛爲兄而讓之。悼公使士匄將中軍。匄以苟偃爲長而讓之。策命之地。而以年齒爲先。晉國之民。是以知禮而能生其共也。區區酒肉之讓。固不足言矣。

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

鄭人游於鄉校。以議執政。子產曰。其所善者。我則行之。其所惡者。我則改之。是其酌取輿論。有古帝清問之誠。其不敢違犯民心。無厲王監謗之失。故其政教所施。民之被之者。直如天矜於民。從其所欲。尙敢有悖慢之事。不尊敬其上哉。然則上欲防民之亂。亦惟以忠以禮。奉天以臨之已矣。

故君子不以菲廢禮不以美沒禮

君子於交際之間。無敢褻也。而有禮焉。禮不在於多儀。而在於役志。故瓠葉兔首。菲也。而不廢主獻賓酢之節。志不以物輕也。肥牡肥豜。美也。而不掩其娛賓速舅之情。志不以物重也。聘禮記曰。多貨則傷德。幣美則沒禮。與其禮不足而物有餘也。毋甯菲焉爾。

故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

祭而食。不祭而食。皆食也。必其於禮未爲失也。有禮則瓦甌可勝太牢。無禮則三牲不如簞食。豕交獸畜。

雖美何貴焉。孔子食於季氏，以其本國之大夫也。則飯殮以尊之，以其進饌之失禮也。則不辭不食肉以絕之，不特此也。餓者不受嗟來之食，雖生死所關，而一簞一豆，必不敢苟。君子之於禮也，蓋嚴。

醴酒在室，醢酒在堂，澄酒在下。

鄭註：澄酒、清酒也。疏謂澄酒卽澄齊，以其清於醴齊醢齊，故云清酒。然鄭於禮運澄酒在下，何不釋爲清酒，而云澄齊三酒也。蓋禮運爲禘祫，則有四齊，此爲時祭，則惟二齊。鄭註周官酒正，未嘗言有三齊者，故醴酒在室，醢酒在堂，所以朝踐獻尸，饋食醢尸者備矣。其澄酒則事尸禮畢，將酬賓及兄弟，特性所謂尊兩壺於阼階東者是也。鄭於彼註亦引澄酒在下以證之，則雖同一澄酒，而在禮運爲沈齊，在坊記爲清酒，望文立義，不必彼此牽合也。如謂澄清於醴醢，而鄭釋沈酒之法，謂醴齊尤濁，盞齊差清，泛從醴醢澄從盞，則謂澄清於醴可矣。謂其清於醢而獨名爲清酒，則固不然。

般人弔於壙，周人弔於家。

儀禮既窆而歸，不驅。註云：以親在彼，則弔於壙者，其哀死之心，亦與弔於家同。故般、周皆足以示民不僭。但壙在郊野，尸柩所藏，非精氣所聚，孝子方將迎神以歸，而弔者受弔者，顧行禮於此，其遂無先人之敝廬乎？固不若反哭而弔，卽其所作所養之地，以致其如生如存之思，事以卽遠而引而近之也。孔子曰：般已慤，吾從周，非謂般人之不哀也，第未免情有餘而文不足耳。

諸侯不下漁也。

春秋宋殺其大夫不名。公羊謂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其於說經。或未必然。而可爲不下漁色之證。禮不臣妻之父母。國內皆臣。固無妻道。而宋以內娶威權下移。卒生篡弑。則豈惟不足立民之紀。而禍端亦有所不及防矣。

表記

篤以不揜

禍自外生。揜自中起。困迫之病。在心不在境也。心不能篤行善道。則不惟處貧賤而有隕穫。卽處富貴而有充詘。境蔽其心。而心奪於境。如取禽獸者之乘其不備以覆之。是之謂揜。君子尊仁抱義。事事歸於篤厚。則雖境之乘人者。不勝其逼。而心之自得者。常有所伸。亦何揜乎。易曰。困亨貞。大人吉。身困道亨。卽不揜也。然終戒之曰。有言不信。則斂輝光於晦默之中。君子尤以篤爲要。

報者天下之利也

不曰禮而曰報。郊社之禮。所以報天地之生成。宗廟之禮。所以報祖宗之功德。喪紀之禮。所以報尊親之恩義。禮無不出於報者。至若飲食燕享。財幣餽遺。來必有往。往必有來。其爲報尤昭然可見。君子知禮之原於天者。由仁義生。不言報施。而必欲自循其則。下此者則不能矣。衆人之情。每苦於禮之卑己而尊人。辭多而受少。輒放縱以自便其私。故先王以報示之。而以利誘之。使知稱物平施。我之不敢薄人。正爲人之所以厚我。其有不欣然以勉循於節文之中者鮮矣。

仁者人也道者義也

天下未有不全乎左右而得爲人者。以仁爲人。則人之有四體。猶仁之統四端。義固不待他求矣。當其由中發外。自親親以至仁民愛物。裁制以合其宜。則謂之義。推行以得其通。則謂之道。故義雖不外於仁。仁亦有資於義。本仁行義。以適乎人倫日用之間。而道亦不爲虛位矣。故記者不復分承左右。而以道義總歸於仁之爲人。蓋尊仁之旨也。

是故君子以義度人則難爲人

上言器重道遠。勉於仁之爲難。而此舍仁而言義者。蓋仁義本不相離。仁有差數。以義裁之。而長短小大。灼然可知。故論仁而欲充乎義之量。則博施濟民衆。修己安百姓。雖堯舜猶病。未始非義所當爲。不亦難乎。難爲人。卽難爲仁耳。惟以衆人之仁望人。則管仲之不以兵車爲賢於狐趙。齊宣之不忍斃黼。爲賢於惠襄。固皆有得於仁之一節。亦猶五官四體。養其大者爲人。養其小者亦未始非人焉。

容貌以文之衣服以移之

容貌衣服。皆儀之在外者也。而外以修其儀。卽內以定其命。故古者教民以九容。戒其不敬。而粗鄙之志。有以文之矣。教民以法服。黜其不衷。而奇袤之志。有以移之矣。文之移之。皆飭其外。以防其中。而欲民之去不仁。以勉於仁。其教莫要於此。故君子臨民之道。首嚴於動容貌。大司徒安民之俗。終成於同衣服。使其不足以齊民風。壹民德。又奚取此不急之務爲。

其舜禹文王周公之謂與

臣之事君。義也。事君而庇其民。仁也。其仁足爲天下之所歸。而義惟知一人之是戴。大德而居以小心者。惟舜禹文王。周公爲極難也。四聖人恭儉信讓。以仁存心。以義存心。前後可相質也。而舜禹遇禪讓之主。周公終父兄之功。其所遭無不幸者。惟文王事殷。其德以蒙難而益厚。其心以服事而益純。故記者終引大明之詩。以爲千古事君者法。

命之於民也親而不尊。鬼尊而不親

鄭註以命爲政令。金華應氏謂造化之所以示人者。夫造化之示人。非一端矣。如其爲民彝物則之類。卽君之所以爲教。而不若著於令之可共知。如其爲風雨露雷之類。卽鬼神之所以爲靈。而終覺藏於幽之未易測。固不如以政教之出於君。與禍福之操自鬼者。人鬼相對。而一親一尊。其義判然有別也。

事君不下達。不尙辭。非其人弗自

古大臣之事君。雖拜獻其身。而非君能求之。則退而樂其道。不以下自達。而有干於其上。雖先資其言。而苟君能任之。則進而格其非。不以辭爲尙。而有間於其誠。至於獲上有道。必先信友。禹、皋、周、召之轉相汲引。尙矣。他如鮑叔之薦管仲。子皮之舉國僑。皆其平生所爲。合志同道者。苟非其人。則如叔向之於樂王鮒。雖生死所關。尙弗許之。況以之進身乎。古人出處。卓然不苟。故其功成名立。亦非後世所可及也。

否則孰慮而從之。終事而退。臣之厚也。

否與上句得志相對。謂君不我知。固已隱有去志矣。然或國值艱虞。身有職守。則不得遺累於君。而必熟思審處。以終其事。如介之推之於晉文。必待君歸而後隱。子家羈之於魯昭。必待君薨而後逃。使當兩君奔走羈旅之時。委而去之。則始之執羈勒以從者。將何心耶。他如燭之武之退秦師。申包胥之救楚難。亦可謂能終事者。而武不見擢。胥亦逃賞。寧君負我。毋我負君。所謂厚也。

則辭有枝葉

枝葉亦能庇其本根。可相有而不可相無者。但同一枝葉。而見之於行。則英華之發也。徒見於辭。則虛車之飾也。集說以枝葉爲蕪辭蔓說。然玩上文。不以辭盡人。則其辭非不工也。但修辭不立其誠。能言而不能行。故君子不敢信之。若果爲蕪蔓不經。如莊、列之論道德。申、韓之尙刑名。則識者已能辨其邪正。不待究觀其行矣。嚴陵方氏以此爲明道之言。是也。蓋亦竊聖賢之緒論者。

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之用。不敢以其私褻事上帝。

此卜筮專指擇日而言。觀下文不犯日月可知。然如圜邱方澤之於二至。四郊迎氣之於四立。固所謂大事。有時日者。而顧云無非卜筮之用。何也。蓋天地之間。氣化流行。其能爲兩大普生成之功。司威福之柄者。皆曰神明。故凡宗伯所掌。祭統所載。上而日星風雨。下而嶽瀆山川。皆陰陽之精氣所萃。有天下者。治洽幽明。祭百神。卽所以事上帝。而必聽命於龜蓍者。示不敢私以專己。褻以瀆神之意。亦所以尊天地也。若天地則固不用卜筮矣。

卜宅寢室。天子不卜處太廟。

按聘禮記。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註云。館者必於廟。則諸侯適鄰國。必館於上卿之廟。此惟主君所授。無可易者。何卜焉。竊意前廟後寢。有室有房。有東西夾室。而正寢則藏衣冠。薦時食。鬼神之所憑依。故卜而或宅其寢。或宅其室。所以致敬於其先人。不敢褻也。豈得尊如天子。直居諸侯之太廟。而不用卜乎。然天子猶必以禮籍入。則亦未敢慢之。

讀禮記卷十一

緇衣

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

道以中庸爲至。危者非也。危其言則爲佛老無稽之言矣。危其行則爲申屠於陵不情之行矣。言不危行。行不危言。卽中庸所謂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是也。豈民所能然哉。責在以身立範之君子。

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

凡心之如結者。難窺其儀。一則無不可望而知也。故長民者。欲齊其民。莫著于衣冠言動之間。誠能被服先王。誦法仁義。恭儉莊敬。以從容蒞其下。而民之服不衷。容無度者。自無以仰對于公廷。而必勉爲納身于軌物。此所爲齊之以禮也。而禮以坊德。故曰。則民德壹。

章善癉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

此魯論所謂舉直錯枉。能使枉直之義也。蓋其卽章以爲癉者。不忍聽民之因物有遷。上之仁也。而其去惡以從善者。不過還民之生理本直。下之仁也。故示民以厚。卽前章所謂尊仁以子愛百姓是也。民情不貳。卽所謂民致行己以悅其上是也。觀於此。而知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者。亦其能以臯陶邁種之德。力爲推轂。而佐舜舉之。以化不仁也。

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

此非泄泄沓沓不責難于君也。蓋其所不及者不必及耳。所不知者不足知耳。不勞于所不及而所當及者君臣父子之倫則援引而不舍矣。不勞于所不知而所當知者仁義道德之旨而煩苦而不辭矣。舍其末而專圖其本則言之者不數而從之者不勞。使於所當及當知之事而曰無勞吾君豈忠臣之引以當道者乎。故曰吾君不能謂之賊。

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

趨利而避害。樂生而惡死者。民之同情。上暴虐以使之。使其情爲人所閉。鬱塞而不得伸。則鄙背之心勃然以生。倒戈相向。君父也而仇讎視之矣。孔子謂鄙夫患失無所不至。彼爲臣且然。況于民乎。秦漢以下匹夫發難而九廟傾頹者多矣。可畏非民。虞帝所謂欽哉慎乃有位也。

言有物而行有格也

易家人大象言有物而行有恆。此以格易恆者。蓋恆之爲義。无咎而利于正。故其象曰立不易方。方者倫常日用當行之道。卽所謂格也。孝經云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如論治必以堯舜爲法。論學必以孔孟爲宗。立格于前。遵行勿變。是以生死以之道可窮。身可殺。而志與名不可奪也。按恆與格義當兼備。有格而不能恆。則爲九三之貞吝。有恆而非其格。則爲六五之貞凶。顧巫醫小技也。而能專一以精其業。不可謂之無恆。則格爲尤重。

奔喪

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

按漢記始聞兄弟之喪。惟以哭對。鄭註謂惻怛之痛。不以言辭爲禮。而此於哭答使者之後。則言問故。何也。蓋人當驟而聞訃。則衷心勃生。不暇有問。及哭既畢。而氣稍平。則必究其疾病之所由生。屬纊含斂之作何狀。使者畢對。哭復盡哀。此無論五服之親疎。而良心所發。無不然者。觀于此。而知雜記之文有未備。註家當以此經補之。

絞帶反位

喪服之帶有二。經帶以象大帶。絞帶以象革帶。絞帶者繩帶也。卽此記所謂絞帶是也。孔疏以此爲經帶。集說因之。然按士喪禮。小斂旣訖。散帶垂。今雖奔喪在殯後。而見殯如見尸。柩何忍遽變其初之散麻。喪禮記云。旣馮尸。主人袒髻髮。絞帶。其後又云。三日絞垂。則絞帶之非絞垂明甚。此奔喪初哭當始死。乃不笄纒而括髮。又加首經于序東。直當士喪小斂之節。禮所謂變于在家也。而有不可變者。下云。三日成服。則必俟又哭三哭之明日。而後得絞其垂也。必如此。而人子之心乃可稍安。

盡哀括髮東卽主人位

據鄭註哭於墓爲父母則袒。知經不言袒。脫字也。觀下文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愈可知矣。或云。哭墓不袒。以不見尸柩。則入門豈有所見乎。凡人心之哀惻。每篤于初而殺于旣。故葬後奔喪。初哭則袒。

及再哭三哭。以至五哭。則不袒。哀殺也。卽除喪後歸。亦之墓哭。括髮袒。誠篤于其初也。以父母之喪。迫于王事。曾不得視含斂。躬殯葬。人子之痛何如。故見墓而思尸。柩之在其下。則哭而袒。入門而見几筵。在其上。則哭而袒。其情一也。其服亦必無殊。使謂袒以致哀。入門爲重。則奔喪何爲先。至于墓乎。鄭註當不可議。

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

此節不惟成服拜賓四字有闕文。卽主人出送賓二語亦然。蓋期功之喪。各有主者。未必聞訃之人。主之卽以親以長。宜爲之主。而躬居異鄉。安得有衆主人兄弟乎。若以此爲在家而聞外喪。則節首凡爲位語。明承上文不得奔喪而爲位者言之。上言親。此言齊衰以下也。集說謂主人衆主人俱指遭喪之家。則其上闕文多矣。愚意或刪去主人出送賓至相者告事畢。而以成服拜賓繼三日五哭卒下。於義較爲順從。然鄭註無文。姑闕其疑可也。

問喪

傷腎乾肝焦肺

三者皆心之所爲病也。心主火。火旺則勝水而傷腎。焚木而乾肝。爍金而焦肺。蓋惻怛痛疾。鬱塞其心。則火不下濟。必益上炎。故三者受病。腎爲先而肺爲甚。至于心之官則思過思而傷脾。不待言矣。故隣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

糜以食之。粥以飲之。孔疏謂爲旁親以下。蓋三日不食者。孝子則然。其餘有二日不食。三不食。再不食。壹不食者。而喪家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賙恤之。或疑孔疏爲偏。然先王制禮。過之者俯而就。不至者跂而及。鄰里雖恐孝子之毀瘠爲病。亦何敢以非禮遣人。故但以旁親爲言。而其子有老疾者。或飲食之。以免于力不勝喪。亦鄰里所心許也。

家室之計衣食之具亦可以成矣

家室之計。謂計其家之有無。以爲喪之厚薄。而衣服卽準其家財以具之。如死者則有爵弁。祿衣之屬。陳於房中。生者則有麻經散帶之屬。饌於東坵。皆所以爲斂備也。前此猶望其生。至三日則望已絕。不得已而爲送死之計。其曰亦可云者。蓋恐其心絕志摧。或忽於禮。而特警之以慎其終也。

總者其免也

四世而總。五世祖免。總則必免。服之常也。童子不備成人之禮。今旣以少孤當室。而爲族人服總。則必從總。麻著免。故曰。總者其免也。爲族人免。則其爲父母免。不言可知。蓋父母本也。倘以其未冠而不爲之著免。則所以推及族人者無本矣。

服問

三年之喪旣練矣。有期之喪旣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

三年喪當練後。而有期喪旣葬之事。則期不得指母而言。鄭註母旣葬衰八升。蓋兼及父在者耳。今父旣

不在。則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但降其父一等。而與杖期正服之葬後八升者異矣。按喪服齊衰三年。章父卒爲母。註云。尊得伸也。經與註俱未言其父之服除與未除也。獨賈疏以爲除服則伸三年。未除則仍服期。果何據乎。故帶其故葛帶者。父母之帶。經期之經者。諸父昆弟之經也。功衰者。以大功布爲衰。煨治麤沾之稱也。孔疏不特言父衰而云功衰者。經稱三年之喪。兼有父爲長子。父沒爲母在內。則期喪不指母言明甚。第其前疏有服父葛帶。父功衰之言。故補正之。集說但取其前疏而不略載後疏。何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不曰大功之麻。而云麻之有本者。明其爲一體之戚也。士喪禮。苴經下本在左。註謂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牡麻經右本在上。註謂輕服本於陰而統外也。賈疏引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以證之。然外除者。恩固隆。而內除者。哀亦非殺。喪服齊衰大功。同用牡麻而不絕本。與澡麻帶經異者。傳所謂父子一體。昆弟一體。其輕于斬齊者。亦微矣。故當三年練冠。而遇大功之喪。得以其麻變之。此先王因服以明恩。而大功所以有異居同財之義也。

世子不爲天子服

大夫之適子。得爲君如士服。而世子不得爲天子服者。非徒以繼世之嫌也。蓋大夫適子。爲君服斬。則世子亦宜爲天子服斬。而其父爲諸侯。旣服斬衰三年矣。不疑於國有二君耶。若從夫人服期。則世子固天子命之。以世其國。非若大夫之子。不世爵祿者。服期不已輕乎。故先王斷爲不服。以自同於畿外之民。所

以尊天子而且全其父於獨主國中之義也。

君所主夫人妻

妻之爲齊。上下所同稱也。論語。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則夫人卽妻。此言妻而冠之以夫人者。別乎世婦下之妻也。妾不體君。故君爲妾無服。而爲妻服期。其喪必自主之。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有若譏其非禮。公曰。魯人以妻我。援妻之稱。以文其服。妾之過。則妻之卽爲夫人明矣。

間傳

大功貌若止

水不流曰止水。止者。斂而不舒之謂也。大功雖輕於斬齊。而哀戚存於其心。則跼蹐形於其外。觀下文言而不議。雖不能無言也。而不議。則必止於其節。而不敢踰。玉藻曰。色容顛顛。言容繭繭。可以想止之義焉。

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八十縷曰升。朝服之布十五升。是一千二百縷也。去其半而爲總麻。則六百縷也。總麻之喪。輕於小功。而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其縷反多於總。朱子疑焉。魯齋彭氏遂謂去其半之文。統承斬齊以下言之。於布縷多寡之數序固順矣。然儀禮喪服至總麻三月章。始發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並不見於斬齊。大小功傳中。彭氏之說非是。竊意同於朝服者。欲其縷之細也。抽其半數者。欲其布之疏也。服至總而窮。不得不細。總以親者屬。不得不疏。此亦如列國大夫爲天子服總衰。以恩輕。故精其縷。以尊重。故少其升。然

則先王之制爲總服。其細既過於小功。則其疏不得不同於齊衰。所以酌親疏輕重之間而參用之。以得其宜者也。但不知朱子之意以爲何如。

輕者包重者特

此言不以齊衰之新喪。奪斬衰之恩也。雖斬衰既虞卒哭。受服以葛。不及斬衰之新喪以麻。而男子輕腰。婦人輕首。輕者可兼兩喪而服之。所謂包也。男子重首。婦人重腰。重者則惟服其斬衰之經帶。所謂特也。包則不特。恩有所並隆也。特則不包。哀有所專致也。喪服傳謂父至尊者是已。

三年間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古人守禮惟嚴。父母之喪。不祭不弔。齊衰大功之喪。不冠不昏。下至小功總之喪。必既殯而從政。倘非告終有節。則因三族之不虞。而廢禮者多矣。故三年之喪。斷以再期。其二十五月而祥。二十七月而禫。所以伸孝子之餘情。使之漸趨於吉。雖哀慕未忘。不能不俯而就之也。且先王制禮。將使天下之人皆行之。豈獨爲賢知設哉。

然則何以至期也

鄭註。期者。謂爲人後及父在爲母。孔疏駁之。謂何以至期者。但問其一期可除之義。顧一期可除章內。本無此言。而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則上文言之已詳。故承上文而問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與父在者之

爲其母皆宜三年。何以降而至期也。鄭註於文義爲順。且宰我問短喪。夫子責其不仁。豈記禮者而欲以期易三年乎。下文天地已易。四時已變。蓋就親屬之宜期者言之。非謂既期有可除也。不然。舊沒新升。鑽燧改火。宰我意與此同。夫子何不許之。

深衣

短毋見膚。長毋被土。

深衣。衣不殊裳。取其被體深邃。何至有見膚之事。蓋約言其長短之度。當以人身爲準耳。見膚則於身爲不足。被土則於身爲有餘。所謂見膚者。豈必顯露其體。但使反袂而不及肘。負繩而不及踝。則衣與裳不稱其身。雖不見膚。而有可以見膚之理。非制之善者也。故下文爲袼爲袂爲帶。皆不以尺寸言之者。意與此同。

續衽鉤邊

鄭註。衽在裳旁。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其註玉藻云。衽屬衣。則垂而放之。是指朝服之衽垂而下覆也。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是指深衣之衽合而當旁也。正與此註互相發明。按深衣之制。用布六幅。裁爲十二片。則一有邊。一無邊。其前後接續處。必取其幅之有邊者合而縫之。復屈折其所縫之邊。而重緝之。所謂鉤也。其云如今曲裾者。漢時服飾。已不可知。竊意裳之在旁。既不相連。則趨走之時。或露其襦袴。故更續一布於裳。與衣之右衽相屬。此所以掩其裳之交際者。取曲裾之意耳。而孔疏以唐之朝服曲裾兩旁俱

有者釋之。殊不其然。

以直其政。方其義也。

尙書以齊七政。史記律書則曰七正。詩有今茲之正。禮有不自爲正。皆言政也。古政正字通用。孔疏以直其政教爲訓。非也。況其下明引坤之六二。則所謂直其政者。指其心之無邪。方其義者。指其事之有制。深衣雖上下同服。而庶人之以之行禮。士大夫不過用之燕居。敬義立而德不孤。正當於燕處時使之顧衣服。而思其義焉。

投壺

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

投壺之禮。與射略同。顧射賓一請卽許。而此則請之三。辭之三。必不得命而後從者。蓋射以習禮。奉公家之令。不可已者也。投壺以樂賓。成一人之歡。可已者也。傳曰。酒以成禮。不繼以淫。而投壺日中於室。日晚于堂。大晚于庭。正爵旣行。尙有無算爵。不幾卜其晝更卜其夜乎。燕好之情愈厚。則揖讓之節宜愈嚴。故投壺之矢。主人自奉而拜受拜送。不比射矢之爲弟子授之。耦自取之也。

命弦者曰請奏。貍首。

比投壺者士也。則宜奏采蘋。大夫也。宜奏采蘋。而顧奏貍首以爲節。則必兩君相燕。以投壺樂賓者。如齊侯之朝晉是也。孔謂知是大夫士禮者。以燕禮大射每事云請於公。不云主人請賓。不知彼是諸侯與其

羣臣燕射。則云請公。今兩君尊卑相等。不宜作主賓平敵之辭乎。又云。投壺奏狸首。猶鄉射奏騶虞。義取燕飲。不計尊卑。不知鄉射雖主于州長。而鄉大夫以五物詢衆庶。將以爲後日賓興之舉。故奏天子之詩。使羣士有所觀感。亦猶入學肄雅。以官其始。投壺有何大禮乎。且弦爲琴瑟堂上之樂。鼓取魯。薛堂下之樂。幾與大射之樂器同。以士大夫之私燕。而用大師之官備。人君之奏。其僭竊之罪爲何如。故知此記爲諸侯也。

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

飲未有言灌者。灌則宗廟之祭。始事求神者也。外此惟諸侯朝王。上公再灌。侯伯壹灌。諸侯相朝。灌用爵。鬯。其他賓主無聞焉。今跪而奉觴。不曰賜爵。而曰賜灌。是尊主人之酒。待己如神明也。鄭註引典瑞之辭曰。以灌賓客。亦以王禮釋之。其爲諸侯愈無疑矣。但投壺不見於六官十七篇中。不知自天子至士。其差等爲何如也。

馬各直其算

射惟有算。投壺更有馬。蓋射祇有不勝之罰。投壺兼有勝者之慶。故爲立馬以當釋算之前也。古者賓主交好。多以馬相贈遺。故聘禮私覲。束錦乘馬。覲禮。天子之賜侯氏路。先設四亞之。而稱人之富者。如孟獻之百乘。齊景之千駟。皆數馬也。投壺之禮。主人樂賓。欲其綏祿介福。故以馬爲慶。蓋取康侯錫馬蕃庶之義也。而說者謂投壺所以習武。馬取勝敵。果爾。則射何以無馬。

讀禮記卷十二

儒行

道塗不爭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之和。

所履者大道坦塗。不以欲速而出于險。不以畏難而趨于易。所謂行不由徑也。至若冬以陰勝。夏以陽勝。欲求其和。則暑疹絺綌。寒襲貉狐。必窮物力以爭之。儒則被服不足于體。而炎涼無介于心。所謂樂天不憂也。不爭險易。則無人事之患。不爭陰陽。則無天時之患。所以愛死養身者。道在此矣。舊說似淺。

不祈土地立義以爲土地。

土地者。君得之以爲國。臣得之以爲家。要必以義居之。而後上下各安其分。儒能立其所以正萬物者。亦何祈于百城。故耕莘樂道。非其義。則祿之天下而弗從。叩馬陳辭。如其義。則餓于首陽而不悔。蓋土地爲利之所從出。而義爲物之所以和。故倘來之浮雲。不能易吾心之裁制也。春秋子臧。季札之倫。雖硜硜自守其節。要皆爲一時義士。即可爲千古真儒。

往者不悔來者不豫。

楚狂之諷孔子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諫則悔。追則豫也。孔子之仕止久速。何悔何豫。中庸素位而行。不願其外。儒者之立身有之。

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溽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

居處飲食末節也不淫不溽則大德不踰小德亦無出入尙可過失之有故微辨者充類至盡或見其所失於小也面數者鳴鼓而攻直斥其有所失於大也君子聞過則喜從諫弗拂寧不欲人面爲示之而克勤小物不累大德人自無可爲指數者李氏曰微辨細核也面數明指也其過失之小僅可細核無可明指其說較勝諸家爲合上二句觀之愈見其是

毀方而瓦合

此非和光同塵之謂也毀己之方以爲瓦合亦欲引其人以進於賢使之有所遷改耳倘必嚴顏厲氣圭角凜然彼必畏而不敢進故仲尼不爲己甚雖互鄉童子亦可見也此句專承容衆言之石林葉氏以毀方爲慕賢瓦合爲容衆天下有賢者而亦惡方喜圓乎哉

不望其報

進賢爲國非以植黨何報之可言趙盾之舉韓厥於公也厥爲司馬而戮其車祈奚之救叔向於死也向旣朝君而不告免在厥與向固知舉我免我者之非有私於我故守正不阿以全二子之高誼而天下之名皆歸之是不報乃所以爲報也夫趙盾祈奚在春秋大夫中稍爲賢者尙能不責報於所舉所免之人況儒者乎孔子因季桓子見行可之仕而墮都出甲先爲之強公弱私是直以不望報之心待桓子而所以報之者益厚惜乎桓子之非儒并不能爲盾與奚之庸中矯矯也

聞流言不信

流言者無根之言。如水流然。前文流言謂人之宣言謗己也。此云流言謂人之傳言謗友也。人謗己則惟增修其德而不必究其言之所自來。故曰不極。人謗友則惟內斷於心而灼然見其言之無可據。故曰不信。荀子曰：流丸止甌，流言止智。智者既能知己，卽能知友，惟以兩人之志與道決之。

冠義

服備而后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

禮義之行莫重於容體。顏色辭令而必責之於備服後者。服爲禮設。有其服而後修其容色。文以辭令。彼童子服采衣時。不過教之以正爾容。執爾顏。慎爾唯諾而已。至於旣冠。則玄冠以齋。皮弁以朝。爵弁以祭。凡上而事君。外而見賓。幽而交神。各有其服。則各有其容色。辭令必適與之相稱。而後正則恭。齊則一。順則從也。故冠辭曰：棄爾幼志。又曰：敬爾威儀。此之謂也。然世豈無習儀以亟而不足爲知禮者乎。故所謂淑慎爾德者。必先在於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皆於冠後責之。冠豈不重歟。

醮於客位

不曰醮而曰醮者。以適子冠於東序。庶子冠於房外。而其禮之則適之用醮。筵於戶西。與庶之醮於尊東俱客位也。故變醮言醮。記欲兼爲庶子言之。雖庶子無著代之義。而責以成人之德者。父之望子。無適庶一也。儀禮不醮則醮。註謂國有舊俗。聖人用焉。則適子亦有用醮者。然非其常也。至凡醮者不祝。見於

鄭註不見於經文。觀賓之字之曰伯某甫。仲叔季惟其所當。易其次而不易其辭。則安知醮辭之不用於庶子乎。兄弟具來。禮儀有序。固不專爲適子責矣。故吾謂此記之言醮。所以該庶子也。

遂以贊見於卿大夫鄉先生

既冠而奠贊於君禮也。其遂見卿大夫鄉先生者。非徒行成人之禮。亦求所以爲成人者訓也。晉語趙文子冠。遍見諸大夫。終見張老。張老曰。從欒伯之言。可以滋。范叔之教。可以大。韓子之戒。可以成。夫學務其實。則滋事戒其驕。則大德能取善。則有成人道備矣。能爲人而後可以治人。三加彌尊。非爲文飾。豈如吳子夫差呼好冠來耶。

昏義

再拜奠鴈

按士昏禮。主人迎於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及其揖讓升堂。賓再拜奠鴈。而主人不答者。蓋此贊爲見女設。非爲主人也。當其時。父在阼階。西面。母在房戶外南面。女在房中南面。壻於房外當楣北面。賈疏引何休公羊註云。夏后氏逆於庭。殷人逆於堂。周人逆於戶。後代彌文。逆於房。親之也。而必以贊拜者。敬而親之。以章其別也。禮無不答。而女亦不答者。不敢當其尊禮。故俟壻既降。而後出房以聽父母之誠命也。而或以此爲伸女父之尊。謬矣。

贊醮婦

子冠而酌用醴。婦見而酌亦用醴。別於庶子庶婦之用醯也。而皆筵之於賓位者。子敬其成爲人。婦敬其成爲婦。或正位乎外。而樹儀刑。或正位乎內。而司中饋。所以責之者重。故所以禮之者隆也。

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

一獻。士禮也。鄉飲用之。其禮主獻賓酢。主又酬賓。而正爵畢矣。此舅姑饗婦。則婦席於戶牖之間。舅姑皆席於阼。舅洗於南洗。實爵以獻婦。而婦祭卒爵。婦洗於北洗。實爵以酢舅。而舅祭卒爵。姑又洗於北洗。實觶自飲。更酌觶以酬婦。婦奠之而不舉。亦如鄉飲之賓禮然。賈疏所謂舅獻姑酬。共成一獻者也。前此使贊醴婦。以其新成婦道而親之。至此厥明。則昏已三日。舅獻婦。姑薦脯醢。婦酢舅。自薦脯醢。更不用贊。則愈親之。蓋將以家事付焉。故與冠禮同言著代也。

教於宗室

鄭註儀禮。以宗爲大宗之家。蓋大宗收族。凡同宗祭祀冠昏喪紀皆告之。其族燕族食。則會宗人而敍其昭穆。別其親疎。故其家禮法詳明。可爲族人取則。雖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已先。而將嫁則必教之於此。以益成其貞順婉娩之德。迨三月教成。卽於大宗之廟而告事焉。蓋女雖疎遠。溯其源亦別子爲祖者之裔也。其祭則宗子主之。而使女觀其廟中行事。以佐宗婦而薦豆籩。此可見古人婦教之嚴。而宗法之有係於倫理亦大矣。

鄉飲酒義

主人拜迎賓於庠門之外

主人謂鄉大夫。迎賓於庠而飲之酒。蓋三年大比以興賢能之禮也。州黨皆統於鄉。州長之飲而習射。黨正之飲而尙齒。卽鄉大夫受教法于司徒。退而頒之于鄉吏者。故此記兼及之。而國以尊賢爲重。儀禮鄉飲。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於射則曰主人戒賓而已。不預謀。亦無介。則其禮輕可知。故篇首特著之曰庠門。以明其事非州黨之所得而主也。

鄉人士君子

註以鄉人爲鄉大夫。然篇首言主人。下文屢言主人。不應此獨稱爲鄉人。竊意鄉人是其民之來觀禮者。鄭註儀禮。所謂鄉黨飲酒。必於民聚之時。使其見化。知尙賢尊長也。士則鄉人中之已仕者。君子則其位尊德盛者。記云樂作。大夫不入。旣旅。士不入。卽此士君子是也。或曰下文尊於房戶之間。專言賓主。不應夾入觀禮之鄉人士君子。蓋此爲明日之息司正徵唯所欲。以告於先生君子者。若然。則上節爲興賢能。此節爲飲國中賢者。其說亦通。

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

鄉飲。鄉射詳於儀禮。而黨正之飲。略見於周官。其曰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想其立賓設席。獻酢飲酬。應與賓賢之禮無異。故亦名之曰鄉飲。及爵行無算。舉國若狂。不幾始於治卒於亂乎。故特明其或坐或立之儀。三豆六豆之數。見雖一日之澤。而尊長養老。明著爲教。俾觀者油然而

生孝弟之心。此記所以補儀禮之未備也。固與賓賢顯爲二事。說者必欲牽合爲一。以爲賢同。則論齒。顧鄉大夫之興賢能。賓與介各一人耳。誰與同之。似不如鄭註之專屬黨飲爲安。

貴賤之義別矣

此速賓拜賓。皆引儀禮文而釋其義。蓋鄉飲之禮。賓貴於介。介貴於三賓。三賓貴於衆賓。故席賓於牖前。席介於阼階。席三賓於賓席之西。而衆賓則以次立於堂下。及其飲之。於賓有獻酢酬之節。於介則不酬。於三賓則不酢。於衆賓則不拜受爵。貴賤明。斯隆殺辨也。嚴陵方氏以爲介輔三賓。而獻酢酬惟三賓得備之。其混賓爲三賓。不惟與儀禮不合。并與本經立賓象天。介象日月。三賓象三光之文。顯相違背。集說取之。何也。

三賓者政教之本禮之大參也

三相參爲參。大國三卿。禮曰。設其參。謂其相參以列職。亦相參以謀政也。飲立三賓。義亦如之。有三卿而朝廷之綱紀以立。有三賓而庠序之敬讓以明。故曰。政教之本。禮之大參也。上言賓必南鄉。介必東鄉。而三賓之席。則在賓之西。介之北。如相參焉。故終言之。以著其尊於堂下之衆賓也。

射義

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

天子與諸侯射。賓射也。與卿大夫射。燕射也。與士射。大射也。一語而兼三事。蓋言自天子以至於士。無不

肆其業者。以明生而懸弧之義。故卽繼之曰。射者男子之事也。或謂選其人以助祭。顧選而助祭。惟士有之。若列侯入覲。當祭之時。無不相祀。而太宰贊幣。司徒奉牛。職有所司。亦何待選。所謂選者。不過中多爲雋。以考其德。而著其賢。使不勝者慕而勉焉。蓋欲化天下弧矢之威。而納諸禮陶樂淑之中也。

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

鄭註。諸侯於天子。三歲一貢士。語本書傳。而或據經文。以爲諸侯歲獻卽貢士。然觀周禮鄉大夫之職。考德藝而興賢能。必待三年大比之後。是畿內尙不能一歲一貢。況侯國乎。然則貢士與歲獻連文者。蓋每歲有獻。而或值貢士之歲。則士與計吏偕行也。

旄期稱道不亂者

射禮旅酬之後。二人舉觶。爲無算爵始也。禮成樂備。而有旄期在位。將以憲老乞言。故欲得稱道不亂之人焉。賓筵之卒章曰。匪言勿言。匪由勿語。庶幾醉不伐德矣。然非抑戒之淑慎溫恭。素有契於聖學。安能言皆法乎先王。此序點所語者。蓋衛武之流。宜其存者勵也。

循聲而發

鄉射奏騶虞。大射奏貍首。司射皆北面命曰。不鼓不釋。則三耦拾發。必與其聲相循。然公樂作而后就物。稍屬不以樂志。說者謂四矢之行。不過與鼓樂之節稍相屬而已。遲速惟志。不必適中其聲。以此見節比於樂之難爲。君寬愈以顯賢者之能事殊絕也。

燕義

賓入中庭君降一等而揖之禮之也

先是小臣納卿大夫賓從入矣。及公命爲賓。則出立於門外東面。擯者納之而後入。前以臣。此以賓。臣卑而賓尊也。故當定位中庭。君邇卿。卿邇大夫。揖而進之。君非不違其位。猶立阼階東南。此賓入及庭。則降階一等揖之。乃升就席。雖宰夫爲主。臣固不敢抗君。而獻酢既畢。君必親就西階以酬賓者。皆所以禮之也。此天道下濟。地道上行。用以成泰交之隆。而興道致治之有與同志也。

君舉旅行酬而后獻卿。卿舉旅行酬而后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后獻士。士舉旅行酬而后獻庶子。

君與卿燕。大夫爲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所以明嫌。而燕之意則不專在賓也。況國家由卿及士。莫不效其勤勞。則莫不宜加以慈惠。故飲酒之禮。成於酬而遍於旅。旅之爲言衆也。按大射。賓受公酬。告於擯者。請旅諸臣。請固不敢自尊。旅則欲廣君賜。燕禮記曰。凡公所酬。既拜。請旅侍臣。言凡則卿及大夫皆得請之。故君於工歌。笙奏之前。爲賓爲卿爲大夫。三取媵爵以舉旅。及脫屨升坐之後。并爲士取賓所媵爵以舉旅。凡四旅也。雖庶子官卑。君不爲之舉旅。而主人於獻卿獻大夫獻士庶子之餘。遂遍及於左右。正與內小臣。則凡席於堂上。立於堂下者。無不欣欣焉。醉酒而飽德。祭統所謂惠均則政。行政則事成。事成則功立者。固不獨於廟中之旅酬見之。

聘義

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

禮無辭不相接。故聘必始於傳命。而或五介三介以紹承者。賓之所以尊君也。尊之則不敢徑行之。禮有以文爲敬者此矣。顧當執玉之時。賓則襲而致命者。固所以重寶瑞。亦欲見兩君之推誠相與。以質不以文也。蓋門外之傳命。傳己之所以來。堂中之致命。致君之所爲交。故禮尙相變焉。

壹食再饗燕與時賜無數

饗食禮重。燕禮輕。故饗食在廟。燕在寢。時賜更輕。則禮所謂乘禽俶獻。宰夫歸之於館而已。集說謂饗食在朝。誤也。或謂饗行於廟。食行于朝。亦非。按公食大夫禮。公迎賓於大門內。揖入。賓從。及廟門。公揖入。賓入。則食不在朝明矣。饗禮雖不可考。而食禮有云。設洗如饗。則同在廟也。傳謂饗有體薦。又云。設机而不倚。爵盈而不飲。其禮更嚴於食。而食惟壹行。饗則再舉者。豈饗訓恭儉。以示聘使往來之專爲行禮。而不飲食乎。若燕示慈惠。則君之私恩。固不得限之以數矣。

瑕不揜瑜瑜不揜瑕

曲禮。玉曰嘉玉。謂無瑕也。顧玉之無瑕者。或寡。使瑕與瑜得相揜。則內外不符矣。故人自聖神以下。不曰無過。而曰寡過。

喪服四制

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

恩、理、節、權。記禮者自釋四制甚明。蓋喪服生於恩。恩有所不能及。則以理推之。理有所不可踰。則以節限之。節有所不克赴。則以權斷之。所謂窮則變。變則通也。乃或於四制中各求其變。謂恩義二制不可謂變。而從宜。遂以殯葬大小祥釋之。則下文以恩制以義制以節制以權制俱不可通。

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

權制有八。說者各殊。試以不鬻不祖例之。則必禮所當然而不能然。斯謂之權。故或數八者之目。以爲父在爲母期一也。童子婦人不杖二也。扶而起者不杖三也。面垢者不杖四也。合之禿者。偃者。跛者。老病者。爲八。皆同居人子之禮。而或厭於尊。或苦於幼。或迫於貧與病。故先王從其權以制之。孔疏數杖而起與不應杖而杖。杖而起。正也。不應杖而杖。則有擔主輔病之理焉。事以義起。不可爲權。

說禮之家。精奧推鄭註。博洽惟孔疏。然正義初成。而馬嘉運駁正其失。則其時已有不滿於人志者矣。元陳雲莊集說。明時雖立於學宮。而學者多譏其疎漏。蓋禮本襍取漢儒之言。一書中已自有不可貫通者。故人人得以意見爲說。然究不可空言爭。終當以註疏爲根柢。吾叔沈潛於是。經有年。本之鄭孔。兼取陳氏書。及宋衛湜所集百四十四家之說。與近世言禮如安溪靈臯諸名家。皆一一研究。著爲是編。於文義求其安。於疑義存其是。於異義折其衷。庶幾破門戶之見。酌異同之論。而非斤斤於抱殘守匱。負其一知半解。以自異者。後之讀是書者。當不河漢余言。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姪紹

祖識。讀禮記卷十二